

下篇 民國90年部門建設重點

第一章 經濟建設

爲因應「知識爲本」新經濟時代的來臨，厚植新世紀國家競爭力，實現「綠色矽島」願景，政府刻正從充實基礎設施、健全法規制度雙管齊下，致力塑造一個良好的知識經濟發展環境，以強化產業競爭優勢，增進經濟效率，使台灣在全球創新主導、效率決勝的經濟賽局中掌握先機。90年發展重點爲：

第一、推動租稅改革，擴大稅基，建立公平合理稅制；健全金融市場與制度，維持金融環境穩定，加速金融體系現代化。

第二、發展綠生產、綠生活的現代化農業；強化高科技工業比較優勢，協助傳統企業轉型；提升服務業的生產力與服務品質，加速產業升級。

第三、持續開放電信市場，充實知識基礎設施；修訂相關法規，引進民間資源，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建構便捷、舒適的運輸網路，提供高品質運輸服務。

第四、加強能源科技研發，推動節約能源；妥善運用國土、水、電、石油等資源，發揮資源利用效率；加速推動興建民營電廠，確保電力供應。

第五、積極排除推動障礙，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規範不公平競爭行爲，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塑造公平交易環境。

第六、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增進商流、物流、資訊流及金流等效率，提升企業競爭力。

第一節 財政與金融

政府為健全財政，賡續強化預算編審與執行作業，並革新稅務行政，建立公平合理稅制。同時，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繼續依自由化與國際化原則，研修金融、外匯、資本及保險等相關法規，擴大開放證券、期貨、保險市場。

壹、現況檢討

一、財政與稅務行政

(一)財政

受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納編省府預算及承接其負債影響，債務餘額擴增；另921震災復建經費需求及多項政務推動，諸多減稅效應陸續顯現，致政府財政緊絀壓力升高。9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收支差短1,497億元，債務餘額2兆6,570億元，占前三年度平均GNP比率由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的27.7%升至28.2%。

(二)稅制

1. 推動「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取消不合時宜之規定，並修正所得稅申報期限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制度等。
2. 為均衡區域發展與適度保障既有財源，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90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比例由47%調整為43%，縣（市）比例由35%調整為39%。

(三)租稅獎勵措施

1.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與產業升級相關之功能

性租稅獎勵，並縮小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以建立傳統產業公平課稅環境，鼓勵新興高科技事業創設。

2. 實施兩稅合一，使高科技產業或傳統產業投資人之所得稅負趨於一致；研訂（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規，提供租稅獎勵措施。

(四) 強化國有財產管理

1. 修正「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加強對國有財產管理經營。
2. 提供國有土地協助災區重建，並減輕災民負擔
 - (1) 提供國有土地，供受災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遴選使用，各級政府機關為安置受災戶或堆置災區瓦礫土石需要，依「緊急命令」規定申請借用國有土地合計108筆。
 - (2) 訂定「921震災國有土地承租戶租金減免措施」，災區國有基（房）地承租戶，其地上房屋全毀或半毀者，自88年9月至89年12月止租金全免；研訂「921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
3. 推動大面積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辦理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將省有財產納入國有財產法規妥善管理。

(五) 促進關稅稅率合理化

1. 為配合經濟發展，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與稅率；為加速貨物通關，制定「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
2. 研訂（修）「關稅配額實施辦法」、「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等，以健全關務制度；研訂「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草案」，以利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3. 為簡化通關作業，擴大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進出口貨物通關單一窗口作業；採行進口貨物稅則預先歸列制度。
4. 配合「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訂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廢止，修正「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修正「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份條文，採行簡易報關措施。
5. 配合加入WTO，研修「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配合「訴願法」，研修「海關緝私條例修正草案」；配合「行政程序法」，研修「關稅法修正草案」。

二、金融政策與金融環境

(一)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穩定金融

1. 中央銀行調節資金供給

(1)89年7月17日調高準備金乙戶利率0.8個百分點，調升後為年率4%，以降低銀行資金成本。

(2)實施定期標售91天期、182天期、364天期及二年期定期存單制度，以調節市場多餘流動性。

2. 為維持外匯指定銀行收存外匯存款之適當流動性，比照金融先進國家對各種負債提存準備金之慣例，訂定外匯存款準備率。

3. 為協助金融機構處理逾期放款，央行與財政部分別降低準備金比率及營業稅率，供金融機構轉銷呆帳。

4. 對存款異常提領之中興銀行、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華僑銀行及慶豐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短期性資金融通或透過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給予特別融資。
5. 繼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生產事業（含營建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依「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方案」，行政院開發基金與合作金庫等41家公民營行庫開辦總額度300億元優惠貸款，以有效紓解傳統產業資金不足問題。
6. 依「921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應注意事項」，提撥1,000億元郵政儲金轉存款，供金融機構辦理災民重建緊急融資；依「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對於金融機構同意承受災民震災毀損房屋及土地者提供利息補助；對災民原貸款餘額經原貸金融機構向央行申請利息補貼者，在每戶最高350萬元額度內提供利息補貼。
7. 依據「921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由中小信保基金提供300億元信用保證額度，協助震災弱勢災民及依法設立之都市更新團體取得重建貸款。
8. 繼續督導銀行配合辦理921震災相關金融措施，並持續設立服務專線，及時服務受災民眾。

(二)健全金融環境

1. 強化金融監理制度，規劃成立「金融監理委員會」，合併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監理；另為便利貨幣、信用、外匯政策之執行與運作，將賦予中央銀行適度檢查權。
2. 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

- (1)放寬外資投資台股金額與上限，單一外資機構投資台股上限提高為20億美元；全體或單一外資或華僑、外國人投資上市公司股權上限也計劃完全取消。
 - (2)推動資金自由化，提高國內證券投信事業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額度至新台幣600億元；同意美洲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及歐洲理事會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發行額度分別為新台幣70億元、120億元及60億元。
 - (3)放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將境外客戶之外幣信用狀簽發、押匯及進出口託收等業務，由同一銀行之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部門或分行代為處理，並取消OBU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限制。
 - (4)放寬OBU在採行與總行相同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時，得辦理其總行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3. 建立完善資本市場
- (1)為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與發展，除協助傳統產業取得資金外，並檢討上市、上櫃相關規定，推動員工認股選擇權制度。
 - (2)鼓勵證券商合併，截至89年7月，已有10家證券商進行合併，其中復華、元大、元富等3家已合併開業；開放國內證券商增加網路下單，截至89年6月，電子式委託開戶人數達120餘萬戶，累計成交金額約1,900億元。
 - (3)為提供投資人合法避險管道及促使我國金融商品多樣

化，研修「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要點」。

- (4)台灣期貨交易所於88年7月21日推出電子類與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上市交易，並建制相關交易、結算風險管理機制，以健全期貨市場發展，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

4. 修訂金融、保險法規

(1) 金融法制

- 研訂「公營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促使公營金融機構以企業自主化方式經營。
- 修正公布「存款保險條例」，推動強制存款保險及差別費率制度，強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功能，維護金融秩序。
- 修正公布「銀行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開放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簡化存款種類，將關係企業納入利害關係人及大額授信限制中，並防範人頭戶貸款等。
- 參照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及英美等國際規範，修正銀行有關資本適足率規定，加強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 制定「金融機構合併法」，以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另為健全我國金融集團之合併監理，研修「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
- 規劃建置股票質押放款資訊供金融機構查詢，並請銀行公會訂定辦理股票質押放款注意事項，以降低金融機構辦理股票質押放款業務風險。
- 制定「信託業法」，健全信託業管理，並提供完善財

產管理服務及增加金融機構收益來源。

(2) 保險法規

- 配合「擴大國內需求方案」，修正「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要點」，放寬為本人無自用住宅者即可申請，並得與政府其他政策性住宅貸款（如國宅、勞工及公教住宅等貸款）搭配使用。
-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修訂人壽及財產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配合「營業稅法」，訂定「保險業逾期債權沖銷及備抵呆帳提列之處理」，以健全保險業經營體質。
- 研修「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建立地震共保體系、風險資本額制度與簽證精算師制度、合理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及擴大營業範圍等。

5. 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 核准保險業得參加金融機構之聯貸業務及購買次順位金融債券，並可投資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或債券。
- (2) 持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對經營困難之保險業，或因承受經營不善保險業之有效契約或合併致遭受損失之保險業提供貸款，分別核定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審議保險業貸款處理要點。

貳、發展重點及配合措施

一、健全財政

(一)加強「開源節流」，加速財政改革

- 1.成立「國有財產管理小組」，積極處理國有土地，提高國有土地的利用效率。
- 2.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並擴大民間參與公共事務，學校及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優先獎勵民間經營，以提高服務品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改進預算編審及執行作業

- 1.因應「預算法」修正財務健全規定，未來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作業，將廢續推動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
- 2.控制支出成長規模，落實「零基預算」，刪除非必要性經費支出，並簡化預算編製作業程序及時間。
- 3.積極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並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
- 4.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檢討現有政府基金及公有財產運用效率，並落實新訂法律與其所需經費同步立法制度。

(三)合理分配統籌稅款及補助款

- 1.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研議以公式化方式產生國稅統籌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
- 2.檢討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及相關規定，妥適統籌分配稅收及補助款分配合理化，俾紓解各縣市財政困難。

(四)健全債務法規，靈活債務管理

- 1.研修「公共債務法」，在公共債務累積未償餘額及當年度舉債額度存量流量之債限比率均維持不變下，將相關公共

債務定義參酌「預算法」及國際慣例予以修訂，以兼顧國家財政健全及國家發展需要。

2. 推動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公債發行及借款舉債等自治規章之相關配套措施，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3. 靈活債務基金管理，以減輕國庫債務利息負擔及平衡代際間負擔。

(五)健全公平合理稅制

1. 廢續推動擴大稅基，取消不合時宜減免稅規定。
2. 研訂（修）相關法規，包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子法。

(六)強化國有財產管理，並配合政府籌措財政財源

1. 規劃「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挹注國庫方案」，檢討修正「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有關處分之限制規定，並督促各公產管理機關積極清理公用財產，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處分及收益。
2. 廢續辦理國有耕地、山坡地及養殖用地放領作業，並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如擴大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積極處理與各機關（構）合作開發案等。

(七)建構便捷化及透明化之通關環境

1.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研修海關進口稅則；因應國內外經濟之特殊情況，研議機動調整關稅稅率。
2. 採行簡化快速通關措施，提升關務服務品質
 - (1)依修正世界海關組織（WCO）京都公約精神，檢討修正關務法規，並規劃實施海關事後稽核及關稅配額制度，推

動海關業務電腦化。

- (2)改進通關作業，推動貨物通關全面自動化、網際網路申報、網路認證；擴大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及業者自主管理。
 - (3)改進沖退稅與保稅管理制度，加強退稅作業電腦化；擴大實施保稅工廠及保稅倉庫自主管理，並研訂便捷關務措施。
 - (4)研析國際規範及先進國家有關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規定及案例，並修正「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維護公平交易秩序。
- 3.為查緝不法私運，加強對進出口及轉口貨物稽查、過濾倉單、岸邊或貨櫃場貨物抽驗等；購置大型貨櫃檢查儀、毒品偵測器等儀器，並繼續執行艦艇汰舊換新第一期計畫。
 - 4.加強國際關務合作，拓展國際關務活動
 - (1)積極參與WTO及APEC等會議及活動；繼續拓展與重要貿易國家合作關係；加強培訓國際關務人才。
 - (2)推動快遞貨物通關跨國連線作業，以及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並繼續與其他貿易對手國洽簽協定，以加速通關。

二、強化金融

(一)採行適當貨幣政策

- 1.為避免外資機構短線炒作及動輒進出大量資金，央行將持續採取相關措施，穩定國內金融。
- 2.規劃民眾購屋優惠專案貸款相關作業，並督促金融機構積極配合辦理。

3. 要求金融業對傳統產業營運及繳息正常，有財務週轉需要者，在90年4月14日前到期需償還本金之展延6個月，以紓解傳統產業融資需求。
4. 推出4,500億元專案貸款，提供傳統產業申貸中長期資本性支出放款或短期營運週轉金；如有擔保不足問題，得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政府並將協助中小企業保證基金充實其淨值；非屬中小企業之傳統產業，將由中美基金提供專款，供中小企業保證基金代為辦理。

(二) 推動資金自由化、國際化

1.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檢討放寬資金進出；進一步開放銀行辦理新種金融業務。
2. 建立外資進出監視制度；強化大額匯款即時通報制度，並建立相關結匯案件事後稽核機制。

(三) 加速金融現代化

規劃引進外商公司來台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AMC），藉由其專業技術及資金，協助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並增進國內就業、培訓金融專業人才。

(四) 加強基層金融經營管理

1. 修正「農會法」及「漁會法」；推動農漁會信用部監理一元化，有效監理農漁會信用部；加強信用合作社落實內部管理及內部稽核，並充分發揮專業經理功能。
2. 適度放寬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解除分社總數上限，以提高競爭力；研議穩定股金及充實股金方案，以強化資本適

足性。

- 3.修正「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標準」，鼓勵經營良好信用合作社改制或合併改制為商業銀行，促進體質升級。

(五)健全金融保險法規

- 1.研修「營業稅法」，免除金融業營業稅，並將所增資金優先用於轉銷呆帳，增進金融業財務結構健全。
- 2.為推動金融體系重整及不良債權處理，積極研訂「金融機構合併法」（89年11月24日完成立法）相關子法。
- 3.因應國內金融市場發展需要，參酌美、日等國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規範，研擬「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
- 4.推動「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健全保險體制，提升保險經營效率。
- 5.加速完成「信託法」與「信託業法」相關子法之訂定與施行；訂定「票券金融管理法」，以健全貨幣市場發展。

(六)健全資本市場

1.健全證券市場發展

- (1)推動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制度；繼續推動證券發行人、有價證券等信用評等制度；檢討上市（櫃）審查標準及輔導期間，強化證券承銷商輔導功能。
- (2)研訂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具體規範；協助傳統產業募集資金，提升產業競爭力。
- (3)研議開放證券商經營新台幣利率交換業務；參考世界主要證券市場其證券商得從事之代理業務，規劃證券商可經營代理業務之相關規定；研擬開放證券商僱用具備法

定資格之外國人為業務人員。

- (4) 賡續改進證券承銷制度；推動庫藏股票制度；推動證券業認證中心（CA）訂定網路交易安全機制；建立網際網路資訊搜尋系統，強化證券市場紀律。
- (5) 研議開放新型衍生性商品及其風險控管研究；建立集團企業資訊整合系統，並加強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預警系統功能；改善公司債券交易制度及效率，協助公開發行公司籌措資金。
- (6) 推動股市延長交易時間方案；推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立法，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7) 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採無實體制度；推動集中交易市場「中央登錄公債交易制度」；規劃成立集中結算機構，並推動債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 (8) 健全證券市場信用交易制度，並加強業者內部控管及預警功能；積極推動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推動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設置、監督及管理。
- (9) 加強財務資訊即時公開，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海外投資及大陸投資等財務資訊之媒體申報；加強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促進關係企業整體財務資訊、各關係企業間重要交易資訊透明化。
- (10) 加強財務報告審查，落實簽證會計師查核責任，強化會計師查核簽證水準，提高財務資訊品質。
- (11) 逐步放寬個別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上限額

度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12)加強與國際證券主管機關合作，建立國際資本市場管理合作網路；並廣續與主要證券市場主管機關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MOU），增進國際監理合作；爭取舉辦與證券市場有關國際會議，以引進優良外資投資股市。

2.健全期貨市場交易環境，循序推出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新種商品，並研修相關交易、結算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

(七)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1.加強保險業資金運用；擴大再保險功能，並增加再保險承保能量，推動中央再保險公司民營化；檢討各種產、壽險準備金提存標準。

2.繼續引進合格之外國保險業，落實保險市場國際化；推動保險費率自由化及保險商品多樣化；健全保險行銷制度。

3.配合保險預警制度建立，實施月報稽核制度，追蹤考核年度違規及缺失事項，嚴格執行認許資產標準及評價準則；督促保險業加強內部稽核制度，並研擬我國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以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4.建立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消弭消費大眾及保險業間資訊取得不對稱；配合保險自由化趨勢，研擬簽證精算師制度，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投保人權益。

5.健全保險法規及輔助人制度，加強保險正確觀念宣導；規劃、建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第二節 農 業

為因應新世紀的新挑戰，農業建設將以提升競爭力為施政重點，發揮農業潛在優勢，由本土農業出發，結合國際農業資源，建立高效率農業行政體制，發展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兼備的現代化農業。

壹、現況檢討

台灣面臨先天發展環境的制限，以及貿易自由化的競爭壓力，農業發展遭逢嚴峻考驗。89年政府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健全產銷制度

- (一)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均衡稻米供需；89年起全面推動稻米市場新秩序，輔導高品質食米生產，以提升國產米競爭力，落實「好米賣好價」策略。
- (二)輔導各農產品行情報導站按時傳輸市場行情；協助16項國產水果，30餘個農民團體自行建立品牌。
- (三)辦理芒果等產品國內外促銷與相關調節產銷措施，有效穩定市場價格，保障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二、提升農產品品質

- (一)推動CAS優良農產品標誌制度，計166家產品獲准使用CAS優良食品標誌；設計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認證標章，計有1,024個產銷班獲得標章認證。
- (二)訂定「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及「有機農產品驗證相關輔導

要點」，輔導有機作物栽培面積達823公頃；並輔導民間相關團體及協會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事宜，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

三、加強農漁業設施興建

- (一) 修建及維護70餘處漁港，充實65處漁業公共設施改善，36處漁港景觀、娛樂漁船碼頭等多項休閒設施，推動漁港朝功能多元化發展。
- (二) 投放電線桿人工魚礁3,175座及保護礁825座，並大量放流鯛魚、九孔、文蛤苗，增加漁業資源。

四、加強國際合作

在互惠原則下，與24個國家或地區達成漁業合作協議，參加合作漁船達600餘艘；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域或次區域國際漁業組織；建立漁船監測系統，掌握漁船作業動態，加強推動責任制漁業，維護我漁船在公海作業權益。

五、加強環境保護與防疫衛生工作

- (一) 積極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方案」，已收良好績效。
- (二) 訂定「屠宰場設置標準」、「屠宰作業規範」、「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及「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並自89年7月1日起強力查緝私宰，全面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

六、強化農業行政體系功能

- (一) 為淨化農會選舉風氣，研擬完成「農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為健全畜牧產銷制度，促進畜牧事業發展，成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強化產業自主理念，並扮演政府與產業間溝通橋梁角色。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農糧業

- (一)調整水旱田輪作模式，改進耕作制度，辦理集團經營示範，獎勵符合規定之稻田、雜糧田及契作蔗田辦理輪作地區性特產。
- (二)辦理稻穀保證價格收購，維持安全糧食存量，並推廣水稻良質品種，提升生產技術，加速稻米產製自動化、高級化。
- (三)整體規劃稻米進口、儲存、銷售及管理，掌握糧食供需，促進市場均衡。
- (四)發展多樣化高品質農園產品，推廣具本土特性農園產品，建立地區性品牌，輔導農園產業企業經營，提高產銷營運效益。
- (五)輔導農村設置小型加工設施及農村釀酒產業，鼓勵發展農產品加工業，配合推廣CAS優良農產品，改善農產品加工及低溫儲存運輸技術，發展多樣化地區性特產品加工，保障食品衛生安全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六)建立優良農產品標誌與認證制度，擴大「吉園圃」標章體系等認證工作，推動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

二、畜牧業

- (一)強化畜禽產業自治效能，健全畜產產業團體功能。

- (二)加強豬隻品種改良，強化豬精液供應體系，發展具特殊品質之黑豬品系。
- (三)推動家禽產業策略聯盟及契約產銷與統合經營制度。
- (四)建立現代化畜禽管理系統，鼓勵設立自動化畜禽場，建立畜牧資訊管理系統，改善畜牧場管理效率。
- (五)辦理優良畜牧場認證，持續推動優良國產畜禽產品品牌及認證制度，強化優良品質形象。

三、漁業

- (一)輔導與沿海國洽簽漁業合作協定，並推動漁船在沿海國當地化；規劃辦理「台籍權宜國籍漁船回籍」措施，將在台建造而設籍國外之漁船納入管理。
- (二)規劃利用沿岸12浬海域，檢討修正管理規範，劃定漁區，輔導漁業團體自律管理，建立作業新秩序。
- (三)改善漁港設施，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建設；加強漁業岸上公共建設，提高漁港機能及作業效率。
- (四)推動休閒漁業、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促進沿近海漁業轉型發展。
- (五)整建養殖生產區，設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辦理箱網岸上公共設施，輔導漁戶發展箱網養殖，提高海水養殖比重。
- (六)推動漁業策略聯盟，強化漁業生產組織功能，推動產、製、儲、銷策略聯盟，建立以產品、地域為核心之合作模式，降低營運成本。

四、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 (一)改善產地集貨場作業流程，落實農產品分級制度，推廣農產品品質自動化檢測、分級。
- (二)輔導消費地批發市場轉型為物流配送中心型態，改善市場設備，強化市場營運管理。
- (三)深化農特產品之品牌化與商品化程度，建立農產品預冷保鮮物流體系，以品牌確保品質，強化競爭利基。
- (四)發展新興外銷產品，改善農產品保鮮、包裝與加工技術，塑造優良品質形象；辦理國外促銷、展示活動，拓展國際市場。
- (五)因應加入WTO，以關稅配額制度取代非關稅措施，逐步開放市場，降低貿易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
- (六)針對花生、東方梨等14項產品，適時實施特別防衛措施，避免因大量或低價進口而影響國產品價格。
- (七)推動農民團體合併與層級簡化，擴大經營規模，再造有活力之農民組織。
- (八)推動農業策略聯盟，規劃整合各農民團體之人力、地域與組織資源，形成大規模事業體，辦理農業生產資材、生活物資共同進貨，創造共同利潤，提升農業競爭力。
- (九)配合總體外交政策，加強與東南亞、中南美洲、非洲及歐洲等開發中國家之農業合作，推動高層官員互訪，培訓友邦農業技術專才，協助其農業發展。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一)加強撲滅豬瘟及口蹄疫，檢查並清除重要動物傳染病原。
- (二)整合動植物病蟲害疫情監測體系及預警工作，強化動植物疫

- 病、蟲害檢診體系，並利用電子通訊科技，即時通報疫情。
- (三)辦理植物重大疫病蟲害共同防治，並加強疫情監控，適時實施緊急防疫措施。
- (四)加強教育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觀念，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動植物防檢疫工作。
- (五)強化農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與監控體系，於肉品市場設立監控站，抽檢待售豬隻血液中磺胺藥物殘留量，並建立肉品逆向追蹤制度，確保產品衛生安全。
- (六)因應兩岸小三通情勢，規劃設置離島檢疫站，防範疫病傳入。

第三節 工業

民國90年，政府決繼續排除投資障礙，鼓勵研發創新，推動製造業電子化、自動化，協助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傳統工業科技化；籌建智慧型工業園區，調整加工出口區功能，設置倉儲轉運專區；加強工業污染防治，推動綠色生產力國際合作；並繼續輔導培訓中小企業技術人才，全面提升產品品質。

壹、現況檢討

一、推動工業技術升級

- (一)積極推動無線通訊國家型計畫、半導體製程設備、航電系統、電子業特用化學品、可營造生技產業環境及投資群聚效應等計畫。
- (二)引導民間進行研發活動，89年1至6月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申請案計82件，核定簽約者計53件。
- (三)推動產業關鍵技術引進計畫，鼓勵研究機構引進國外技術，並建立國際合作關係。
- (四)建立可提升工業競爭力的重要技術，其中光碟機、汽車引擎等10餘項，已帶動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五)積極推動「協助國內傳統工業技術升級計畫」，累計完成205項產業調查、804項產品技術開發及32項技術合作，接受輔導廠商達2,145家，協助業者降低生產成本5%，提高產品附加價值10%，並具體提升產量及縮短工時。
- (六)繼續執行「工業技術人才培訓五年計畫」，89年1至6月，計

辦理自動化、電子品質、污染防治等13項工業計畫與3項功能性計畫技術課程574班次，培訓15,744人次。

(七)執行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推動計畫，截至89年7月底，完成水平、垂直體系輔導計畫60件、水平合作計畫8件。

(八)執行全面提升產品品質計畫，截至89年7月底，完成產業品質技術輔導121家廠商、品質技術研發與推廣相關研討會20場次、品質專業人才教育訓練26班次，以及第11屆國家品質獎審查作業。

二、籌設智慧型工業園區

(一)推動設置智慧型工業園區21處，其中政府主導開發12處，民間開發9處。政府主導開發之龍園、青山、台中及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已開發完成；其餘積極規劃、開發中。

(二)民間主導開發者，宏碁、龍港等8處已核准設置，辦理開發事宜或土地變更作業中；另台中軟體工業園區進行規劃中。

三、推動僑外投資及廠商對外投資

(一)自82年2月迄89年7月止，與經濟部簽署策略聯盟意願書之跨國企業計67家，促成投資案61件，投資金額達1,951億元；並完成技術合作及移轉案77件。

(二)自84年7月起積極推動「日本窗口計畫」，89年促成27家高科技日商在台設立公司或工廠。

(三)為降低台商在海外投資之風險，已與東南亞地區及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馬拉威等26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

(四)協助開發海外工業區，包括：蘇比克灣工業區開發計畫、巴

拿馬大衛堡工業區、宏都拉斯福爾摩莎工業區及巴拉圭東方市工業區等計畫。

- (五)加強海外台商聯繫，整合政府輔導資源，協助台商在亞、歐、美、非、大洋洲等地區成立海外台商聯誼組織。
- (六)編印各國投資環境簡介及動態即時資訊，建立東南亞國家產業經貿資料庫，提供廠商投資決策之參考。
- (七)設置「經濟部大陸台商經貿服務中心」及中區、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窗口，提供廠商更充分之大陸經貿資訊。

四、排除投資障礙

- (一)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檢討修訂相關辦法。
- (二)修正「民營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三)修正「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抵減率提升至25%。
- (四)配合科技產業發展，訂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
- (五)設立單一窗口簡化投資行政，86年11月至89年7月止，「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協商討論案共103件，獲致解決及結案者92件，其餘各案協調相關機關處理，並持續追蹤。

五、發展新興科技工業及產品

- (一)繼續實施「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自80年7月至89年6月止，廠商申請計畫共670案，經核定執行者379件。
- (二)航太、精密機械、資訊、生物技術及製藥、高畫質視訊等五

大產業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廠商研發及投資設廠。

(三)推動工業合作計畫，至89年7月止，已與美國、法國等6國28家廠商簽署工業合作協議書，爭取53億美元工業合作額度，其中36億美元實際應用在國內採購、技術移轉、訓練、國際市場行銷、研究開發、國內投資等項目。

(四)推動科技專案技術研發成果移轉作業。

六、推動製造業自動化及電子化

(一)行政院開發基金及中央銀行提供資金辦理優惠融資，89年1至6月，計通過796件，核貸金額160億元。

(二)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針對購置自動化設備、技術，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89年1至6月核准9,678件，抵減金額2,126億元。

(三)培訓自動化人才，89年1至7月開辦168班，培訓3,199人。

(四)輔導工業自動化，一般產業自動化技術輔導審查通過72案；執行電機、汽機車、電腦等8大產業輔導團計畫，審查通過37家，並進行輔導。

(五)協助資訊業研提電子化Type A、Type B計畫書作業，並完成審查。

(六)重點輔導產業體系內企業間電子化，審查通過石化業2案、車輛業2案及紡織業3案，並給與經費補助。

(七)舉辦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登錄審查會，計12家通過審查。

七、設置倉儲轉運專區

(一)推動高雄倉儲轉運專區計畫

高雄倉儲轉運專區包含：中島專區、成功專區、小港專區、臨廣加工出口區等4區。其中，成功專區內增設「加工出口區軟體科技園區」，推動南部地區軟體資訊科技發展。

(二)開發台中港倉儲轉運專區

台中港倉儲轉運專區位於台中港區貨運基地，以中二路分成東西二區，西區148公頃，東區29公頃。

八、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協助企業改善污染及預防污染，並建立環境管理系統：

(一)一般性輔導：完成工廠主動申請技術輔導現勘41家。

(二)專案性輔導

- 1.完成印刷電路板、合成樹脂、製藥及螺絲等4行業33家工廠整合診斷輔導。
- 2.輔導籌組中興電工、仁寶電腦、統一百事等3個中衛體系、衛星工廠40家。

(三)工業廢棄物處理

- 1.完成廢油泥、重金屬污泥等5類廢棄物產源、特性及處理現況調查。
- 2.研擬完成「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推動方案」、「推動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管理輔導辦法」等相關配合法規。

九、積極開發工業區

(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塑申購之麥寮區及海豐區完成造地面積1,962公頃；另新興區完成造地面積90公頃。

(二)和平工業區：進行污水處理廠、冷卻水廠等公共設施施工。

工業專用港由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公司進行投資興建與營運事宜。

- (三)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第一期一、二區已公告出售72公頃土地。
- (四)台南科技工業區：進行第二、三期公共工程開發，其中東一區已公告出售。
- (五)斗六擴大工業區：公告出售95公頃土地已銷售64%。
- (六)利澤工業區：第一期一區工程全部完成，進行二期一區雨污水工程及整地第二期工程，其他工程依計畫進度設計中。
- (七)彰化濱海工業區：採分期分區開發，其中西一區106公頃已於87年6月公告出售；西二區102公頃於88年7月公告出售。

十、協助企業「921」災後重建

(一)協助企業恢復生產機能

「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服務團」訪視447家受災廠商，提供協助或相關資訊。所提問題以租稅減免最多，占25%；其餘融資占24%、水電占10%、建築物鑑定占7%。

(二)擬具租稅獎勵條文

89年6月1日公布施行「公司投資於九二一地震災區內指定之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積極引進新投資案。

(三)加強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行政院開發基金提撥500億元，辦理廠房及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貸款範圍增列週轉金及車籠埔斷層線地區禁限建範圍內土地，並延長申貸期限為自災害發生日起一年內提出申

請。至89年8月5日止，各行庫計核准716件、額度75.4億元，已貸放633件、金額53.2億元。

(四)協助中小企業災後重建

- 1.辦理政策性低利專案融資貸款：配合災後重建，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及週轉金貸款」、「中小企業小額週轉金簡便貸款」等專案融資，依中小企業所需受理申請。
- 2.個別輔導：「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及「經濟部災後重建團」協助中小企業解決個案問題；中小企業輔導體系提供經營管理、財務融通及品質提升等之赴廠診斷或個廠輔導。

十一、輔導中小企業

(一)協助中小企業充實營運資金

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中小企業紮根貸款、小額週轉金簡便貸款，推動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業務，協助業者充實營運資金。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土地

- 1.完成萬大工業區初期開發工作。
- 2.持續辦理高雄萬大擴大工業區、台南新吉工業區、台中仁化工業區及機械科技工業區等報編開發工作。
- 3.透過「協助中小企業運用國營事業土地設廠小組」，協調台糖公司釋出土地供中小企業租用。

(三)協助中小企業研究發展

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興建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南港設立南港軟體育成中心，並補助台大等46家研究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累計400多家中小企業進駐接受育成輔導。

(四)強化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功能

- 1.輔導中小企業加強資訊管理，協助23種產業建構網際網路資料庫，並建立電子商務機制。
- 2.辦理經濟部產業升級列車活動，計18梯次、30場次。
- 3.推動辦理「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協調金融機構協助企業取得貸款25億餘元，展延債務250億餘元。

(五)加強培訓中小企業所需人才

- 1.補助政治大學、東海大學及中山大學設置「中小企業研訓中心」，並辦理「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
- 2.委託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生產研發等專業幹部培訓及系列專題研討課程，計267場次，培訓15,284人次。
- 3.委託辦理輔導專家人才培訓，計10班次、360人次參加。
- 4.建立中小企業人才資料庫，提供中小企業授課、諮詢、輔導所需人才，登錄專家人才約600筆。

(六)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市場機會

- 1.提供政府採購商機資訊服務81,218件、法令諮詢服務434件，協助廠商得標109件。
- 2.辦理「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計51場次、2,640人次參加。

(七)加強中小企業法規調適輔導

- 1.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法務制度，規劃建立「法務窗口」及「中小企業法規網站」服務計畫。
- 2.建立「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制度、設置「中小企業法律權益維護諮詢專線」，提供中小企業法規資訊及服務；並辦理各項中小企業法規教育研習會，計9場次。
- 3.辦理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專案研究及法規權益維護計畫，舉辦「中小企業與財稅相關法規」等座談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健全研發創新機制

- (一)檢討專利權審查及管理制度，落實智慧財產權保障，以確保創新者之權益。
- (二)加強科技專案創新研發比重，建立完善技術移轉機制，加速民間進行商品化生產。
- (三)規劃企業、學校與研究機構科技研發合作機制，加速新產品與新技術之開發。
- (四)輔導、鼓勵企業成立研發聯盟，加速進行大型研發活動。
- (五)擴大創新育成中心規模與功能，並推動形成全國技術服務網，以加強研發創新及技術移轉。

二、促進投資

- (一)定期追蹤列管2億元以上重大民間投資案件，以掌握最新發展情形。
- (二)執行「廠商訪談計畫」，並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業者

經營及民間重大投資所遭遇之困難，尋求解決方案。

(三)推動僑外商來華投資

- 1.吸引國際知名跨國企業來台，與國內企業合作投資或技術合作，並在台設立「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 2.籌組高科技訪問團，前往歐、美、日等工業先進國家舉辦投資說明會及參訪高科技公司，加強宣導我國投資環境，並媒合商機。
- 3.邀請具有投資潛力之僑外商來台考察，以促成投資案及技術合作計畫。
- 4.主動瞭解外商在台營運情形，協助解決在台營運所遭遇之問題，促進外商在台擴大投資。

(四)輔導企業對外投資

- 1.排除企業對外投資障礙，保障台商投資權益。
- 2.實地訪問海外台商，瞭解經營困難，並積極提供協助。
- 3.提供企業評估對外投資所需之國情資訊及相關法規。
- 4.辦理各項海外投資環境及投資經驗研討會，促進廠商資訊交流。
- 5.輔導各國、洲際台商協會及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投資相關活動。

三、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

- (一)依市場潛力大、產業關聯性大、附加價值高、技術層次高、污染程度低、能源依存度低之原則，遴選重點產業，積極鼓勵發展，以突破工業發展瓶頸，開拓新的成長空間。

(二)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並推動研究成果移轉

- 1.積極誘導民間企業投入研發，辦理科技專案計畫，透過業界之合作參與，強化民間研發能力，並推動研究成果移轉，全面提升工業研發水準。
- 2.加強推動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研究成果移轉民間，提高研發成果商業化比率，提升產品競爭力。

(三)開發新產品

- 1.鼓勵具研發潛力之廠商，積極開發主導性新產品，以帶動國內研發風氣，提升技術水準。
- 2.加強推動廠商自國內外研究機構引進新技術，並發展工業新產品。

四、調整加工出口區功能與設置倉儲轉運專區

- (一)調整加工出口區朝高附加價值產品行銷、研發及全球運籌管理等方向發展。
- (二)配合專區開發計畫，透過各種招商管道，吸引廠商入區投資設廠。

五、促進傳統工業科技化

- (一)積極推動「振興傳統產業方案」，從賦稅、金融、人力資源增進及競爭力提升等方面，促進傳統工業升級發展。
- (二)針對具地方特色傳統製造業，辦理產業診斷服務、個案輔導、網路行銷、人才培訓，以振興地方經濟。
- (三)輔導傳統工業廠商自行研提新產品開發計畫，或部分委託技術輔導機構研發。

- (四)由技術輔導機構協助傳統工業廠商進行既有產品更新及現有技術改善，以提升產品技術層次。

六、推動製造業自動化

- (一)建立產業自動化系統模組架構及相關規範，篩選代表性工廠，建置工程自動化系統模組生產線，並舉辦示範推廣。
- (二)協助自動化工業及自動化工程服務業發展，辦理自動化工程服務機構能力鑑定。
- (三)輔導一般產業、重點產業現有生產線自動化及系統整合改善，並推動自動化生產設備保養。
- (四)透過發行刊物，舉辦國際研討會、示範觀摩會、展覽等，推廣工業自動化。

七、推動製造業電子化

- (一)運用租稅獎勵、優惠融資，以及協助人才培訓、發展新技術及產品等措施，塑造推動製造業電子化之有利環境。
- (二)辦理電子化服務業能力鑑定與登錄，鼓勵服務業者提升技術能力，便利有效管理；並協助製造業者導入電子化之服務。
- (三)篩選國內自動化、電腦化程度高及對電子化較迫切之產業體系，進行企業間電子化應用輔導；並委託電子化服務業者協助一般產業廠商進行企業內電子化，以提升競爭力。
- (四)加強宣導製造業電子化，發行刊物及簡訊，規劃辦理國際研討會、媒體廣宣、技術研討會、示範觀摩及服務網站。

八、規劃智慧型工業園區

- (一)為持續落實智慧型工業園區，規劃建立運作機制，協助民間取得中長期優惠融資，開發高品質工業園區。
- (二)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加強宣導並鼓勵民間參與開發智慧型工業園區。

九、繼續推動「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計畫」

- (一)推動重點體系輔導計畫，輔導產業建構水平、垂直分工體系，並進行水平合作計畫。
- (二)建立合作體系導入電子化示範案例，並辦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

十、提升產品品質

- (一)輔導提升產品價值與技術，協助加強工程技術研發，並推廣發明創新方法及知識管理方法。
- (二)推廣產業供應鏈管理技術，建立資訊科技應用管理技術、物流系統規劃技術及國際化策略規劃技術。
- (三)推廣產品品質提升管理技術，建立田口式品質工程技術、品質機能展開技術及全面品質管理技術。
- (四)鼓勵業者追求卓越的品質，頒發品質優良案例獎及國家品質獎。

十一、延攬及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 (一)成立技術人才海外服務窗口，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技術人才返國服務。
- (二)主動了解中小企業之人才需求，並協助人才媒合。

(三)強化延攬人才服務措施，提供有關延攬海外專業人才返國服務之資料，並舉辦延攬海外人才之媒合商談會。

(四)繼續執行「工業技術人才培訓五年計畫」，針對各產業所需專門技術人力，推動工程師在職、職前及轉職訓練。

十二、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一)積極推動工安環保管理系統輔導、環保技術輔導、職業安全衛生輔導、綠色生產力國際合作、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輔導、資源化工業輔導、環保產業發展輔導、工業減廢輔導與推廣等工作。

(二)表揚環保績優廠商，鼓勵環保模範工廠開放參訪，建立民眾正確環保觀念。

(三)推動事業廢棄物管制與清理方案，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

十三、輔導中小企業

(一)強化中小企業輔導體系

1. 推動中小企業投融资協助計畫，提供財務管理諮詢管道，並輔導中小企業改善財務體質結構。
2.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計畫，辦理相關研習會，並輔導業者參與政府採購策略研究。
3. 推動中小企業國際化，積極參與APEC等有關中小企業之國際會議及活動，並協助中小企業與國外企業之商業媒合。
4. 推動中小企業資訊管理運用計畫
 - (1)協助產業公（協）會運用網路拓展海外市場，並逐步整合內部資訊系統。

- (2)提供資訊化諮詢顧問、短期診斷輔導。
- (3)運用視訊遠距教學設備，辦理資訊人才培訓及資訊技術專題講座。
- (4)成立中小企業資訊資源中心，統籌建置中小企業資訊管理運用資源資料庫。

5.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經營能力

- (1)強化現代化資訊網，提供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諮詢服務。
- (2)辦理中小企業成功經營模式推廣、集體輔導及整廠輸出輔導。
- (3)強化中小企業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加強品質認證推廣，辦理個案輔導、宣導說明會與示範觀摩會。

6.推動中小企業人才培訓

- (1)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
- (2)辦理中小企業專業主管、幹部及輔導專家之培訓。
- (3)辦理中小企業管理新知、未來趨勢、年度展望與對策研討會。
- (4)推動中小企業專家人才資料庫維護、應用與推廣。

7.輔導中小企業相互合作

- (1)推動同業、跨業交流與計畫型合作，促進合作組織發展。
- (2)鼓勵成立合作交流會，促進中小企業實質合作。
- (3)培訓互助合作推動人才，並辦理輔導合作成果發表會。

(二)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育成

- 1.增設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育成中心，針對推動績效進行評估，鼓勵朝專業化、特色化方向發展。

2.加強對創新研發育成中心的廠商進行追蹤與綜合輔導。

(三)協助中小企業升級

1.輔導中小企業法規調適

(1)研究及制、修訂中小企業發展相關法規；成立研究審議小組，規劃及監督法規調適作業。

(2)辦理問題解決說明會、公聽會、法規適應專案研究分析及問卷調查，並建立中小企業法規諮詢網站。

2.加強中小企業諮詢服務

(1)辦理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遴聘，推動各縣市榮譽指導員交流、觀摩、訓練及諮詢服務。

(2)辦理產業升級列車活動，協助傳統產業擴大商機。

(3)發行刊物，提供業者產業政策及法規等相關資訊。

(4)加強「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功能，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困難。

3.輔導地方性小企業現代化

(1)輔導全省各縣市6個社區內小企業群體經濟發展。

(2)輔導全省各縣市3個地方特色產業群體經濟發展。

第四節 服務業

為推動服務業現代化，政府除積極改善商業經營環境、營造知識型服務業成長環境、強化媒體發展環境外，將致力提升傳統服務業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積極發展新興服務業，因應「數位化、知識化、永續化」的新世紀潮流。

壹、現況檢討

一、改善商業經營環境

(一)建設工商綜合區

1. 至89年8月底，開發工商綜合區計39區，總開發面積360公頃，總投資金額達2,032億元（不含土地成本），創造8萬6千多個就業機會。
2. 建置「工商綜合區招商資料庫系統」，培訓大型購物中心經營管理人才，以因應工商綜合區開發營運需求。

(二)推動塑造形象商圈與商店街開發計畫

1. 完成桃園縣角板山等形象商圈三年三階段規劃輔導工作。
2. 賡續輔導台北縣烏來等形象商圈與台中市大隆路等商店街之塑造與開發。

(三)加強「商圈更新再造服務團」諮詢功能

為強化服務功能，將原有北中南東4個分處之架構，調整為「商圈輔導」及「災區輔導」2個專職分團，執行商圈諮詢診斷與提供災區商圈重建建議兩項工作。

(四)推動傳統市場更新、改善及改進攤販問題計畫

1. 輔導設立45處示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加強媒體宣導，改變消費者購物習慣，提升攤販業者經營理念，營造傳統市場之社區中心形象。
2. 研訂「民間參與傳統市場振興營運方案」、「觀光夜市設置辦法」（草案）及「經濟部辦理傳統市場及攤販專案績效評鑑要點」等規範，強化管理機制。
3. 舉辦分區、分點示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促銷活動，分享改善成果。

(五) 推動商業會計現代化計畫

1. 補助7所大學院校辦理商業會計推廣教育學分班計10班，約300人次；舉辦商業會計中高階管理人員培訓等研習活動，約3,000餘人次，有效提升會計人才素質。
2. 製作商業會計法規與公司財務管理等宣導媒體，加強商業會計相關法令宣導。
3. 研訂「優良會計事務處理電腦軟體認證辦法」及「輔導商業設立會計制度暨電腦化要點」，並輔導建立相關制度。

(六) 執行消費者保護方案

訂定「文具商品標示基準」及「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研訂「中古汽車買賣暨其仲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加強消費者保護。

二、營造知識型服務業成長環境

(一) 開放電信市場

1.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

因應綜合網路業務開放、網際網路普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所衍生之頻寬需求，於89年7月開放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有效擴充國際海纜容量，降低國際電路成本，增進國際通信市場競爭力。

2. 第三代行動通信開放業務之規劃

配合國際電信聯合會（ITU）IMT-2000（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計畫，成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開放規劃小組」，並委託國際專業顧問公司規劃競標機制。

(二) 推動商業自動化

1. 建構商業快速回應資訊技術發展環境與電子商務應用環境，輔導40個企業體系應用電子商務。
2. 推廣商業增值網路應用
 - (1) 制定維護行業別電子資料交換（EDI）之訊息規範，完成13個訊息之增修維護。
 - (2) 落實輔導廠商上線，加入推廣團隊之資訊服務廠商計65家；輔導4,017家、4,316個營業點上線。
 - (3) 培訓專業人才，舉辦訓練活動7場次、541人次參加。

(三) 推動電子商務國際化

1. 引進國際電子商務資訊，提升國內電子商務應用水準。
2. 舉辦國際化電子商務主管養成班3梯次，培訓相關人才。
3. 參與國際電子商務會議，提升我國在相關領域之發言權與國際地位；主辦亞太電子商務會議。

(四) 推廣網際網路

於87年底達成「3年3百萬網際網路上網人數」目標；至

89年6月，累積上網人數已達557萬人。

三、改造媒體經營環境

(一) 研修相關法規

研修「廣播電視法」及「電影法」；訂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廣播電視廣告內容審查標準」等法令，改善媒體經營環境。

(二) 加強影視事業輔導措施，改善影視事業投資環境

1. 持續推動媒體專業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
2. 依據「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提供影視業租稅優惠；輔導電影業界成立「電影數位後製作中心」，並納入「促進產業發展條例」獎勵範圍。
3. 編列輔導金1億2千萬元，補助國片拍攝，提升國片水準。

(三) 積極輔導出版事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1. 89年2月舉辦第8屆台北國際書展舉行，計有45個國家（地區）的885家出版社、1,825個攤位展出。
2. 鼓勵出版業者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等重要書展，有效拓展海外市場，提升出版水準，促進文化交流。
3. 將圖書出版品分級納入「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兩法之合併修訂草案中，以加強圖書雜誌分級工作，建立純淨閱讀空間。

(四) 輔導媒體園區籌設，強化區域合作

賡續籌建民間投資、政府輔導之電影、電視節目及廣告製作專業媒體園區；89年3月年代媒體園區已動土，並獲優惠

貸款補助；媒體城媒體園區之土地區位及面積變更亦審查通過，並於6月簽訂開發協議書。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動商業現代化

(一)建設工商綜合區

1.加強工商綜合區經營管理與輔導

- (1)積極輔導工商綜合區之申請，加強行政人員訓練，縮短申請時程；廣宣政策與作業內容，以利工作推動。
- (2)培訓工商綜合區經營管理人才；匯集工商綜合區經營範例，提供經營業者參考。

2.建置、推廣工商綜合區招商資料庫

- (1)提供國內外商品規劃、組合、配置之成功案例。
- (2)建置國內外大型商業營業場所基本資料、主力商店及各業種商家配置概況等資訊，供工商綜合區經營業者參考。

3.推動工商綜合區等商業發展現況調查計畫，進行工商綜合區對中小零售業衝擊分析、工商綜合區等大型商業經營環境與態勢分析。

4.通盤檢討工商綜合區等整體商業用地制度，調查商業用地供需現況，規劃物流中心等倉儲業土地需求，並檢討現行工商綜合區開發數量。

(二)繼續推動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

- 1.研擬「商店街條例」，建立商店街自治管理及輔導機制，

使業者自主管理街區事務，並透過融資、輔導、租稅優惠等政策性工具，支援商店街永續發展。

2. 選定5至8處新示範點，繼續推動三年三階段之示範點輔導；並集合商圈發展所需專才，提供已完成輔導之示範點必要協助，落實後續維護工作。
3. 宣導改善商業環境相關計畫推動成果，藉由行銷、文宣公開、媒體廣告、交流聯誼等之整合，提升商店街及形象商圈知名度，帶動商業環境改造風氣。
4. 加強人才培育
 - (1) 加強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街區幹部之訓練，並強化與學術機關之研討交流。
 - (2) 建立人才資料庫，供各界查詢商圈發展所需人才，激發民間自發性推動商圈輔導工作。
 - (3) 設計教育訓練課程、彙編國內外人才訓練叢書，提供民間辦理教育訓練教材。

(三) 繼續推動傳統市場更新、改善及改進攤販問題五年計畫

1. 研訂傳統市場及攤販輔導與管理相關法規。
2. 全面執行傳統市場及攤販資料建檔，並維護、更新既有資料，加強證照管理。
3. 規劃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輔導模式，建置示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強化整體經營管理。
4. 透過設置觀光夜市、趕集市場等方式疏導攤販。
5. 加強宣導，改變民眾購物習慣；舉辦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及成功案例觀摩，加強業者現代化經營理念宣導。

二、發展新興服務業

(一)完備知識型服務業發展環境

1.持續開放電信市場

- (1)受理第三代行動通信申請、發布核可名單，循序漸進開放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 (2)配合WTO入會承諾，開放語音轉售業務，並全面檢討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監理機制。
- (3)推動數位廣播電視計畫，90年6月進行數位電視地面試播，12月全面開播；提供智慧型專用交換機服務（ICS）、發話篩選服務（OCS）、來話管理服務（ICMS）等業務，加強電信經營服務。

2.推動商業電子化

- (1)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加強電子商務軟硬體設施，營造電子商務良好發展環境。
- (2)強化物流、電子商務資訊技術發展，輔導成立物流示範中心；配合產業發展，修訂相關法規，塑造優良商業自動化發展環境，推動商業自動化。
- (3)建立上、中、下游整合示範體系，輔導推廣應用；研擬並推廣跨產業及企業間之電子商務流程參考規範。
- (4)培訓電子商務資訊技術人才；編撰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實務用語手冊。
- (5)強化政府商業行政作業流程：規劃建置電子工商系統線上申請、憑證管理中心、電子閘門系統線上申請等。
- (6)參與國際標準制訂組織，推動國內產業別標準之制訂；

蒐集、整理歐美重要國家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進行內容與研究分析，供研擬我國相關配套措施參考。

3. 加強網路通信基礎建設

- (1) 加強「寬頻骨幹網路」、「寬頻接取網路」、「無線寬頻接取網路」、「電子商務、內部網路 (Intranet)、互動式多媒體服務」相關電信建設，提供多樣化、多媒體科技資訊平台，吸引國外業者投資。
- (2) 強化「台灣電腦危機處理中心 (TW-CERT)」組織運作，提供網路安全技術協防及諮詢服務等功能，並進行科技偵防相關技術研發，防制網路犯罪；繼續推動電波偵測能量計畫，建立完整頻率管理系統，維持電波使用秩序及網路安全管理。
- (3) 降低網路接續費及使用費；加速網際網路法規及制度建構，確保網路交易安全；整合實體配送與虛擬交易環境，健全全球運籌運作體系；促進跨電信及媒體事業整合，規劃跨業競爭環境規範。
- (4) 推動稅政作業與網路交易環境之整合、金融交易管理系統與網路交易環境之整合，使交易環境網路化。

4. 健全技術服務產業

- (1) 輔導資訊、研究發展技術服務、設計、檢驗、測試、改良製程、節約能源等知識型服務業發展。
- (2) 輔導資源回收、污染防治、民生及工業用水再利用、海水淡化等知識型服務業發展。
- (3) 輔導財務諮詢知識型服務業發展。

5. 建立顧客導向服務型政府

- (1) 規劃、分析與建置電子工商系統線上申請、憑證管理中心規劃、電子閘門系統線上申請。
- (2) 訂定國家型電子化政府計畫，建立中央政府整合型入口網路，規劃設置單一網路服務窗口，加速行政業務網路化；依據「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加速推動政府採購業務電子化。
- (3) 加強公職人員訓練，使公務員具備現代化宏觀思維。

(二) 建構現代化媒體發展環境

1. 研提相關法規

- (1) 研修「廣播電視法」，並協調立法院儘速通過，以為媒體改造之張本。
- (2) 研修「公共電視法」，廢除政府捐贈經費自第一年起逐年遞減10%之規定，解決公視財源問題。
- (3) 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調相關部會訂定無線電波費及有線與衛星電視特許費額度。
- (4) 研修無線電頻譜及電台執照審議機制與程序，並研議電波釋出改採招標制、徵得之電波費投入節目製播之可行性與具體作法。
- (5) 積極推動「電影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使電影審查分級早日移交民間辦理；配合社會脈動，調整電影審查分級尺度，並邀請社會人士參與電檢工作，使電影檢查制度更為客觀公正。
- (6) 研訂「廣告法」，以有效規範各類不良廣告。

2. 積極推動影視產製數位化

- (1) 對歐規、美規之高畫質及頻道增加效果進行研究，以擇優採用有利我國數位電視發展之規格。
- (2) 依數位化發展趨勢，擬訂頻率回收及重分配計畫，並適度保留公益頻道；制定數位電視標準，作為數位電視發展依據。
- (3) 設置產業輔導金，輔導業界成立「電影數位後製作中心」；協調相關部會將電影數位後製作工業列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以建立先進、完整之電影後製作工業。

3. 輔導獎勵媒體事業

- (1) 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出版品及傑出從業人員。
- (2) 落實節目分級制度及公眾監督機制，加強節目收聽、監看、評鑑及抽錄備查，糾正、處分不當節目。
- (3) 不定期召開「電視節目評鑑委員會」會議，討論不當節目內容，建立電視節目管理規範。
- (4)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積極宣導「拒絕盜版」觀念。

4. 輔導開發籌設媒體園區

- (1) 輔導開發高水準媒體事業節目，強化節目之推廣招商，帶動相關投資活動。
- (2) 委請媒體園區開發業者、學術機構或媒體公（協）會，辦理媒體專業人才及媒體園區管理人才培訓研習；邀請學者專家巡迴輔導各地媒體園區開發業者及媒體業者，協助增進經營管理理念及媒體科技新知。

第五節 交通

交通建設涵蓋運輸、郵政、電信、觀光、氣象等基礎設施，為國家建設的基礎、產業發展的根基。為建構現代化運輸通信網路，90年政府決積極推動交通建設，提供全民便捷、舒適的生活環境，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壹、現況檢討

一、陸路運輸

(一)鐵路方面

1.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

(1)萬華 - 板橋鐵路四軌地下化工程（萬板專案）

北隧道工程已於88年7月完成通車啟用。刻正繼續進行南隧道（高鐵隧道）及板橋新站之裝修工程，預定90年6月完工。

(2)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

刻正進行細部設計及週邊先期工程施工等。

2.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

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分擔比例中。

3.台中、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

(1)台中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2)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尚在規劃中。

4.東部鐵路改善

截至89年6月底，實際進度為54.91%，較預定進度

(55.19%) 落後0.28% , 正積極趕工中。

5.繼續辦理台鐵各項專案工程計畫。

6.捷運系統建設

(1)台北捷運初期路網建設

- 計有木柵、淡水、新店、南港、中和、板橋及土城延伸線等路線，總長合計約86.8公里。
- 截至89年7月底，已完成工程進度85.32%。

(2)台北捷運後續路網建設

- 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續辦都市計畫、用地取得及設計等相關作業。
- 南港東延三鐵共構路段已納於「南港專案」一併施作，並辦理共構段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 規劃松山線、信義線及台北縣環狀線。

(3)繼續辦理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紅、橘線網路計畫。

(4)規劃台中、台南、桃園及新竹等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二)公路方面

1.繼續推動二高後續建設計畫，全線預定90年底完工通車。

2.持續進行中山高速公路拓寬工程，除員林 - 高雄段配合二高完工通車後辦理外，其餘路段預定92年前完工。

3.北宜高速公路

南港石碇段，已於89年1月27日通車；石碇坪林段，89年底通車；坪林頭城段，預定92年6月通車。

4.西部濱海快速公路

將西部濱海公路，以原路拓寬、新闢外環線或建高架

橋等方式按快速公路標準辦理，期程自81至92年。

5. 西部走廊東西向十二條快速公路建設

第一、二優先路段除萬里瑞濱線、八里新店線及漢寶草屯線部分路段預計91年底完工外，其餘都將於90年底前陸續完工通車。

6. 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包括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三重至新店段及環快南端銜接點至五重溪段。

7. 檢討、規劃台灣地區長期運輸之高、快速公路路網。

(三) 停車場建設

1. 90年度編列18.9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工程。
2. 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推動各項獎勵措施，以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加速公共停車場建設。

二、海運建設

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落實「市（縣）合一」政策，建立現代化航港管理制度及港埠系統、相關費率合理化。

(一) 補助地方政府購船營運，改善離島海上交通

1. 補助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建造交通船各1艘。
2. 補助台東縣辦理「新蘭嶼輪汰舊換新改建客貨輪計畫」。

(二) 補貼偏遠航線營運虧損

89年度核定最高補貼上限金額總計1億9千餘萬元。

(三) 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

(四) 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

1. 持續擴充海運資訊通信網路 (MTNet) 服務網站功能。
2. 已開發完成網際電子資訊交換 (EDI Over Internet) 先導系統等4個電子資料交換訊息之訂定。

(五) 港際整合環島航線

1. 環島貨運

計有陽明等4家航商辦理南北轉運業務，88年運量為40,376TEU；持續推動降低港埠費率。

2. 環島客運

經營環島客運之船舶運送業，須依「航業法」第九條規定設立，並依客船及小船管理規則辦理檢丈、發證。

(六) 加強離島港埠建設，促進海運發展。

(七) 配合國際公約規定，規劃船員管理體制

積極和各海運國家多邊談判、評估、認證，使本國船員證書於2002年2月1日得適用於國際。截至89年7月底，本國船員有22,865人需取得新證書。

三、空運建設

(一) 台北航空貨運站民營化

本案已於89年1月16日完成民營化。

(二) 中正機場二期航廈興建工程

截至89年7月底，總進度為99.39%。其中，第二航站大廈業於89年7月28日正式啟用；一、二期航廈間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則繼續積極施工中，預計90年底啟用。

(三) 中正機場二期計畫後續工程

進行二期航廈北候機廊廳工程之細部設計，並於89年10月發包。

(四)中正機場第三期航廈

第一階段已於88年5月完成，並於6月份開始進入第二階段工作；全案於89年底完成初步規劃設計。

(五)擴建馬公機場民航站區

前置工程已完工，建築、水電、空調工程施工中。

(六)擴建花蓮機場

89年9月完成航廈擴建工程發包作業。

(七)整建恆春機場

已完成整地排水、跑滑道、停機坪及附屬設施工程設計圖說之修訂作業，並於89年7月23日舉行動土典禮。

(八)興建中正機場東北角貨運停機坪工程

辦理土建工程細部設計及其發包資料準備。

(九)馬祖南竿機場新建工程及北竿機場跑道東移與新航站建設

南竿機場第一期土方工程已完工，正進行建築工程施工；北竿機場積極進行土方工程施工。

(十)辦理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 - 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

客貨運園區用地已完成土地區段徵收之公告、97%之發價及99%之申領抵價地案件審核作業，並已辦理完成區內98%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十一)機場自動化整體規劃

自85年起分三階段推動「機場自動化案」，於中正、高

雄、台北三個國際航空站建置「飛航資訊」、「中央監控」、「資訊服務」、「行李處理」、「通訊主幹」、「中央資料庫」等6個整合式系統；已於89年7月完成。

(三)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

1. 持續推動「CNS/ATM十五年發展主計畫規劃專案」，以配合國際發展全面進入CNS/ATM環境。
2. 88年3月成立「CNS/ATM系統發展推動小組」，目前已舉行14次推動小組會議；88年10月邀請中華、長榮、遠東3家航空公司共同成立「CNS/ATM系統發展指導委員會」，已召開2次委員會議。

四、郵政

(一)推動郵政組織改造工作

1. 推動「郵政改制組織結構重整實施方案」，並重新檢討組織架構，予以精簡、合併。
2. 督導郵政總局廣徵各單位主管、同仁及工會意見，共同研修組織結構重整方案內容。

(二)完成郵件處理自動化

規劃設置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5處自動化郵件處理中心，其中桃園中心已於89年5月完成建置，餘4中心積極進行安裝、測試中，於89年12月底全部完成。

五、電信

(一)檢討修訂電信相關法規

因應電信科技與社經情勢快速變遷，進行「電信法」及

相關子法之檢討修訂。

(二)開放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

89年3月公告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審查核可名單，業者刻正積極建設寬頻光纖網路，預計於90年7月前完成。

(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1. 「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已於88年8月發布施行。
2. 「號碼可攜服務」：正積極修正相關草案。
3.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89年完成草案，預計90年發布施行。
4.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已於89年9月發布施行。
5. 「電信網路中長期編碼計畫」：已於89年初完成有關國家編碼計畫部分之新版之制訂工作，內容包含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智慧虛擬碼、公眾數據網路及第7號信號系統信號點碼五大部分。

(四)推動「電信總局電波偵測能量計畫」

建立「全國電波監測網」，管理全國電波秩序；加入「國際電波監測網」，參與國際電波管理事務；建立「頻譜管理系統」，有效運用頻譜資源。

六、觀光

- (一)加強管理主要觀光資源，包括：國家風景區7處、國家公園6處、森林遊樂區16處、輔導會所屬農場8處、大學實驗林2處及民營合法遊樂區計54處。

- (二)以BOT或BOO推動中的觀光遊樂設施案33件，總投資金額約1,719億元。其中，施工中有綠島大飯店、涵碧樓飯店、月眉育樂世界（部分設施已於89年7月1日開始營運）、花蓮海洋公園、花蓮理想渡假村、平林休閒農場、大澎湖渡假村等7案，預計於92年底前營業。

七、氣象

(一)氣象測報

1. 增建玉山、日月潭（921地震毀損重建）及龍洞之紫外線觀測站。
2. 完成七股雷達站房新建工程。

(二)地震測報

1. 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發展強震速報系統，建立花蓮地區子網及嘉南地區子網。
2. 研發強震即時警報雛型系統。

(三)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 繼續推動氣象全面電腦化第三期計畫，積極發展第三代數值天氣預報系統，引進第二代即時天氣預報系統。
2. 完成利用氣象衛星資料估計降雨及風場技術研發，並上線作業。

(四)氣象服務

1. 提供氣象專線電話、傳真回覆系統、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站（WWW）等管道，方便各界直接取得氣象資訊；自85年元月開放WWW以來，已超過1千萬人次上網查詢氣象及地震

資訊。

2. 以電子郵件 (e-mail) 傳遞颱風警報單、突變天氣特報或地震消息；已有562個單位接受此項服務。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陸路運輸

(一) 鐵路

1. 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

(1) 萬華 - 板橋鐵路四軌地下化工程 (萬板專案)

廣續辦理板橋車站、高鐵隧道、萬板幹道等工程，預定90年6月完成。

(2)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 (南港專案)

進行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辦理七堵調車場、五堵貨場等先期週邊工程；辦理汐止高架鐵路臨時軌、車站工程；辦理松山、南港臨時軌車站工程。

2. 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

辦理週邊先期工程之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

3. 台中、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

辦理台中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細部設計、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完成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綜合規劃核定。

4. 東部鐵路改善

90年度編列40億元，主要為北迴線新城至漢本雙軌化工程。內容包含：完成漢本、和平、和仁站場；完成和平、

和仁、清水、崇德隧道版式軌道；辦理新觀音、新永春隧道施工；辦理新東澳北、南溪橋等橋梁施工。

5. 台鐵專案工程

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購置營運車輛、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鐵路機廠遷建計畫 - 池上機廠新建工程。

6. 捷運系統建設

(1) 台北捷運初期路網建設

辦理土城線用地取得作業；辦理板橋線、土城線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辦理內湖線細部設計；積極辦理南港線之工程施工，預定90年6月底完工通車。

(2) 台北捷運後續路網建設

- 辦理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規劃、土木、機電細設、發包、施工及土地取得作業；90年4月起陸續動工。
- 辦理南港東延段配合鐵路地下化之共構路段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作業、BL16至BL17間之用地取得作業。
- 研擬環狀線可行性研究、先期計畫書及規劃報告。

(3) 省轄都會區捷運建設

- 目前桃園、新竹、台中及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路網除各原規劃分期計畫外，並以高速鐵路聯外運輸列為第一優先辦理路線。
- 將朝BOT方式辦理，刻正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計畫等作業。

(二) 公路

1. 中南二高後續建設
 廣續辦理施工，全線預定於92年完工通車。
2. 中山高速公路高架拓寬工程
 廣續辦理楊梅 - 新竹段施工，預定92年1月底完工；廣續辦理新竹 - 員林段施工，預定90年6月底完工；廣續辦理員林 - 高雄段施工，預定96年12月底完工。
3. 北宜高速公路
 廣續辦理施工，坪林 - 頭城段預定92年6月通車。
4.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
 持續辦理興建計畫，期程自81至92年。
5. 西部走廊東西向12條快速公路建設
 持續辦理第一、二優先路段建設計畫。
6. 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廣續辦理施工，包括：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三重至新店段及台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至五重溪段等工程建設。
7. 持續檢討、規劃台灣地區長期運輸之高快速公路路網，以作為未來建設藍本。

二、海運建設

(一)改善離島海上交通補助購船營運

1. 補助屏東縣琉球鄉、澎湖縣白沙鄉建造交通船。
2. 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預算計畫執行辦理。

(二)補貼偏遠航線營運虧損

90年6月「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將實施屆滿；研商訂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繼續予以補助，並考量納入交通船等，以鼓勵業者經營偏遠地區航線。

(三)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

1.成立航政局

成立交通部航政局，接管目前港務局掌管之航政、港政業務，並設分局辦理執行航政、港政業務；交通部航政司縮編為海空運司（部長幕僚）。

2.港務局改組為公法人

研訂「特殊公法人港務局設置條例」。

3.財政劃分

配合加入WTO，商港建設費90年度起改為專款專用之商港服務費；港務局盈餘以1/2、1/4、1/4比例分配於港埠事業作業基金、市（縣）庫及國庫。

4.法制調整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商港法」、「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為「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訂定「交通部航政局所屬分局組織通則」、「特殊公法人港務局設置條例」。

5.預定時程

90年起進行商港管理體制改制、成立航政局。

(四)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

- 1.持續辦理建置與「關貿網路」連線及「金資網路」相連系統、建立擴充海運共用資料庫系統及設備購置、加強國際

間海事技術體系合作及國內外EDI活動；持續辦理航港電子資料交換作業規劃、推廣、訓練，以及制訂EDI訊息。

2. 研議允許業者透過網站或網際網路完成報關手續，達到資訊流通、共享之效。

(五)整合港際、環島航線

1. 持續降低港埠費率及改善港區作業條件。
2. 配合各地客運需求，規劃碼頭週邊運輸系統，發展海上藍色公路。

(六)加強離島港埠建設

1. 研擬「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馬祖福澳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
2. 辦理「金門地區綜合建設方案」，推動五年運輸建設投資計畫，以改善離島航運狀況，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七)促進海運發展

1. 積極參與國際海運活動，與主要海運國家洽訂互惠協定；鼓勵航商購建船舶、擴充船隊；培植海運經營管理人才；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建置航政管理資訊系統。
2. 研擬「獎助國內造船實施要點」及「獎助國內造船融資利率補貼計畫」，設立「國內造船獎助基金」，執行獎助國內造船融資利率補貼政策，以期擴充我國船隊。

(八)健全船員管理體制

1. 因應STCW公約1995年修正案，全面檢討、規劃、建置航海人員之培育、訓練、發證及品質管理制度，設立本國船員訓練中心，建置有關船員訓練之軟硬體設備（包括課程教

材編撰、師資培訓與訓練設備之購置)。

2. 90年編列4億6,799萬元船員訓練預算經費，其後每年編列2億元後續預算，以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

三、空運建設

(一)提升飛航安全：建置「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加強相關飛安資訊之公開；加速機場安檢設備現代化，並解決民航局各航站消防人力不足問題。

(二)飛航服務改善計畫：執行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及航空氣象現代化系統等二項計畫。

(三)民航場站整體規劃與建設

1. 推動中正機場二期計畫後續工程計畫。
2. 規劃興建中正機場第三期航廈。
3. 進行中正機場東北角貨運停機坪興建、馬公機場民航站區擴建、花蓮機場擴建、恆春機場整建等工程計畫。

(四)加強航空站企業化經營與服務

1. 訂定「民航局為民服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加強辦理各航空站為民服務工作績效之評鑑。
2. 透過企業化之經營管理，提高航空站營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3. 建置飛航資訊管理系統(FIMS)，接收航空公司、各航空站及航空固定通信網路之飛航動態資訊，俾供各航空站飛航資訊顯示系統擷取使用。

(五)積極與各友邦國家簽署通航協定，加強國際組織、團體間之

交流與合作計畫。

- (六)實施離島偏遠航線補貼制度及改善離島機場設施。
- (七)推動航空公司品保認證及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以提升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服務水準。
- (八)規劃航空客運資訊系統，推動中正、高雄、台北3個國際航空站客運自動化作業。
- (九)繼續辦理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 -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及客運園區特定區計畫：以跨區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並進行各項工程。

四、郵政

推動「新世紀第一期四年郵政建設計畫」。內容如下：

- (一)落實郵政企業化經營
 - 1. 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通過實施，重整組織結構，推動責任中心局機制及生產力衡量制度。
 - 2. 積極與業界結盟，開發新業務，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二)推展郵政業務處理自動化及電腦化
 - 1. 建置郵政資訊整合作業，推動「電子化便利郵局計畫」。
 - 2. 推展電子郵件（e-POSTMAIL）業務，擴大列印封裝服務；開辦電子郵遞（EPS：Electronic Post Mail）服務。
- (三)推動「提升交通部服務效能行動方案」，開辦與科技結合之新種業務。

五、電信

- (一)設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設立電信技術中心，其主要任務為：辦理科技、經濟與產業互動、電信監理政策及管理機制之研究；訂定電信技術標準規範；推動國際電信技術合作和訓練，以及其他有關電信管理及研究事項。

(二)無線電波之開放與管理

1. 定期檢討修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制度及標準。
2. 持續辦理第二代及低階行動通信業務頻率騰讓事宜。
3. 規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開放（IMT2000）頻率騰讓工作。
4. 開放免執照無線資訊傳輸設備（UNII）。
5. 建立頻譜管理系統，達成自動化之無線電頻率管理。

(三)規劃建設寬頻網路

發展有線及無線網際網路介接之有效管理網址（Business Managed IP）。

(四)市話智慧型網路（LIN）

完成大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市話智慧型網路建設，並擴大建設至全區，陸續提供全區服務。

(五)配合NII寬頻到府目標

1. 積極建設ADSL（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非對稱數位式用戶線路），截至89年底，涵蓋率達97%；90年繼續推動ADSL建設。
2. 運用用戶光纖迴路，引進光纖網路終端機（ONU），加速建構網路，大幅提高用戶使用頻寬。

(六)發展國際通信中心

積極參與投資建設國際海纜系統，90年底前將完成啟用

之亞太光纜網路二號為超大容量之國際海纜系統，其路線經南韓、日本、中國大陸、台灣、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7個國家或地區，完工啟用後將可奠定我國發展成為國際通信中心的良好基礎。

(七)建設寬頻骨幹網路

1. 引進DWDM（高密度波長多工）設備，辦理長途SDH（同步數位階層）傳輸網路第二期建設，預定於90年6月前完成。
2. 89年8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市話網路建設；後續建設將引進運用於都會區SDH傳輸網路之DWDM設備。

(八)行動通信建設

1. 積極進行AMPS（類比式）系統數位化建設工作，以提升通信品質並提供多樣化之加值服務。
2. 全面進行GSM（Group Special Mobile）第四期擴充案，以滿足市場成長需求。
3. 引進無線分封數據服務（GPRS）及無線應用通信協定技術（WAP）等，以因應行動網際網路應用發展之潮流。

六、觀光

(一)推動辦理東北角等7處國家級風景區建設計畫，包括：

1. 塑造東北角國家風景區成為北台灣目的型渡假休閒區，推動龜山島生態觀光。
2. 東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關蓮花蓮溪口、磯崎遊憩區，整建八仙洞、三仙台及綠島遊憩設施。
3. 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內辦理吉貝、北寮遊樂船碼頭整建工

程、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北海遊客中心週邊工程，完成全區各計畫開發之土地行政程序。

4. 建設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內琉球風景特定區，進行環灣道路第1年工程及土地取得作業；完成大鵬專案工程第5年計畫及管理處與遊客中心設施。
5. 推動建設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區內鯉魚潭風景區及鳳林、羅山、利吉卑南等遊憩區。
6. 推動馬祖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東引、北竿、南竿及莒光系統先期規劃設計及建設全區景觀美化工程。
7. 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北岸、東岸、西岸、水里等遊憩系統建設及全區步道設施整建。

(二) 打造海陸空三度空間的旅遊環境

1. 建立海上藍色公路遊憩系統

- 以龜山島、綠島、小琉球作基地，建構東北部、東部、南部近岸海上遊憩網。
- 辦理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規劃區域間海上遊憩活動。
- 鼓勵如賞鯨船、船潛、海釣等海上多樣性活動。

2. 開發空域遊憩活動基地

建設賽嘉、鹿野高台、磯崎、翡翠灣為國際標準之飛行傘基地。

(三) 擴大陸域遊憩範圍

1. 利用台灣優異的山岳資源，推動建立古道、步道系統，提供國人休閒懷古、登山旅遊處所。
2. 加速執行「溫泉開發管理方案」，重塑台灣溫泉特色；並

積極投入台東金崙溫泉開發。

3. 配合92年起陸續完工之西濱、中山高擴建、二高、高鐵及12條東西向等道路，建構新的觀光遊憩網，提供一、二、三日遊的新遊程。
4. 與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國家風景區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生態觀光，藉由總量管制、證照及解說制度，使遊客關懷資源並傳達生態保育的理念，發揮生態保育與觀光共榮之效能。

(四) 整建及補助地方重要風景區闢建旅遊設施

1.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及觀光遊憩設施。
2. 補助退輔會所屬農場（武陵、清境、福壽山、嘉義、宜蘭及台東農場），開發為休閒渡假農場。
3. 辦理省級風景特定區興建公共設施及觀光遊憩設施。

(五) 配合周休二日制的實施，積極開發新遊憩據點。

(六) 持續推動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計畫

1. 繼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觀光遊樂設施管理」。
2. 會同相關單位，督導考核國家級、省級風景特定區及北高兩市觀光地區。

(七) 推動近岸海域遊憩活動

1. 成立「漁業與觀光單位共同發展海岸遊憩活動協調會報」，透過漁觀會報協調漁港多功能使用，使漁業與觀光共榮；積極解決海域遊憩活動與漁業相關問題。
2. 繼續辦理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範圍劃定、審議及公告工作。

(八) 辦理風景區旅遊安全宣導、旅遊資訊解說，並加強在職人員

之專業訓練。

- (九)輔導風景區商家經營現代化，並修正相關法令及國內外旅遊契約、加強旅遊教育宣導，提升遊憩品質。

七、氣象

(一)觀測現代化

- 1.更新台灣地區自動雨量及氣象遙測系統。
- 2.積極興建南區氣象中心，並規劃籌設金門、馬祖氣象站。
- 3.建置強震速報系統子網，研發強震即時警報離型系統。
- 4.增設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網站，加強地震測報。

(二)預報精緻化

- 1.縮小短期預報之分區範圍。
- 2.發展定量降雨預報技術。

(三)服務多元化

- 1.強化災變天氣及地震消息通報系統。
- 2.建置166、167智慧型語音查詢系統，充實氣象服務內容。

第六節 生產資源開發及利用

自然資源的不當開發與利用，將損及一國經濟永續發展的潛力。由於台灣自然資源貧乏，除強化資源保育與管理外，亦應加強技術研發，提升生產效率，以節省資源的使用，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壹、現況檢討

一、水資源

921震災各項水利設施受損受災部分復建情形：

- (一)89年6月底前已完成大部分修復工程。
- (二)後續工作將針對災情較嚴重之草嶺堰塞湖、石岡壩，以及河川、排水、自來水管線與設施因斷層隆起等，研擬因應措施及進行復建。

二、能源

(一)能源供需

1. 能源供給

89年國內能源總供給估計為1億303萬公秉油當量，較88年增加4.2%；在個別能源供給中，以石油及煤炭所占比重最高，分別占51.8%及29.3%。

2. 能源消費

89年國內能源總消費估計為8,900萬公秉油當量，較88年增加4.9%，其中以電力及石油消費為主，分別占46.8%

及38.5%。

3. 能源生產力：89年能源生產力估計為107.5元/公升油當量，高於88年的106.7元/公升油當量(均以85年價格計算)。

(二)能源價格

1. 自88年12月18日機動調降天然氣的進口關稅，由4%調降為3%，有助於縮小天然氣與其他能源價格差距。
2. 89年9月油品銷售全面自由化，廢止油價公式，油品售價改由市場供需決定。
3. 規劃推動高壓電力用戶一律採三段式時間電價計費措施，預定90年實施。

(三)能源開發

1. 油氣開發

- (1) 陸上探勘：陸上共鑽探井3口，未鑽獲油氣。
- (2) 海域探勘：台灣海域F構造油氣蘊藏量及開發效益進行評估中。
- (3) 國外探勘：在印尼、厄瓜多等5國共7個合作礦區進行油氣探勘開發與生產。

2. 電源開發

- (1) 89年新增機組總裝置容量達3,011萬瓩，較88年增加163萬瓩，增幅達5.7%；總發電量1,572億度，增加7.8%；尖峰負載為2,583萬瓩，增加6.7%；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由12.5%提高為12.6%。
- (2) 執行電源配比多元化措施，89年電力裝置容量配比為燃煤23.9%、燃氣12.7%、燃油15.6%、核能15.2%、水

力13.0%、汽電共生14.7%及民營電廠占4.9%。

(3)88年1月公告「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核准總裝置容量達303萬瓩。

(四)法規檢討與能源事業開放

- 1.「石油管理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查，立法程序完成三個月後，油品將全面開放進口；另電業自由化亦已納入「電業法修正草案」中。
- 2.89年7月修正「煤氣事業管理規則」，增列相關規定以利救災應變。
- 3.89年7月修正「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放寬適用對象。

(五)能源效率提升及能源科技發展

- 1.89年研訂完成25項產品及10項設備之能源效率指標，並研擬「新設或擴建工廠用戶能源效率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 2.89年完成20家百大能源用戶實地查核；執行車輛及漁船引擎耗能標準管理，已測試合格上市之小客車與機車，耗能效率可提高5%，估計每年節約用油9.7萬公秉，已測試漁船引擎，估計每年節約柴油3.3萬公秉。
- 3.89年度累計完成147家節能技術服務，全年省電效益2億9,769萬元，省熱效益7,608萬元，間接效益5億4,329萬元，共計9億1,706萬元；另移轉尖峰(含汽電共生)共4.0萬瓩。

三、砂石

(一)依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推動砂石多元化供應；採行砂石短缺

因應對策，解決區域砂石供需失衡；並規劃濁水溪、高屏溪等6條主要採石河川河道整治及疏濬工程。

- (二)持續進行「砂土石產銷調查」，充分掌握砂石產銷情況；並依「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逐年降低河川砂石供應比率。
- (三)組成「砂石供需問題專案小組」，針對陸上砂石開發、河川砂石開採所遭遇專項或個案問題，會商協調處理。

四、土地資源

- (一)由於人口與產業發展，土地需求日增，導致具潛在災害或自然生態價值之環境敏感地區的不當開發或利用，造成山坡地災害、水土流失、地層下陷以及自然生態破壞等嚴重問題。
- (二)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要點」逐年推動，實施以來，由於計畫內容趨於繁雜，規劃經費日趨龐大，且因未具法定地位，實施成效並不顯著。
- (三)辦理各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第二階段工作調整面積計111,119公頃，已於89年8月公告；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成效尚待落實，用地變更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應亦配合檢討修正。
- (四)「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需增（修）訂的相關子法中，已發布實施者17種，其餘正積極辦理中。
- (五)辦理農地重劃面積926公頃，農水路改善面積3,039公頃，辦理重劃區農水路之整修及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396公里，構造物更新改善766座。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水資源

(一)因應震災措施

針對災情較嚴重之草嶺堰塞湖、石岡壩，以及河川、排水、自來水管線與設施因斷層隆起等，研擬辦理「水資源設施重建工程」與「河海堤復建工程」，並納入重建計畫。

(二)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辦理水資源整體、分區及個別開發計畫之規劃工作，朝水資源保育、再利用、聯合運用、健全用水、節約用水、適度開發等方向，規劃建構多元化之水資源。

- 1.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建民水庫工程計畫、南化水庫至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集集共同引水後續工程計畫、中小型攔河堰工程計畫等。
- 2.自來水工程計畫：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計畫、板新供水改善計畫、集集攔河堰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等。
- 3.水庫整體保育與治理計畫：推動蓄水庫更新改善計畫、中小型水庫保育、集水區治理計畫、蓄水庫安全管理與檢查計畫等。
- 4.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與推動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水資源開發及工程管理等計畫。

5. 離島地區建設：推動澎湖、金門、馬祖地區水資源開發三項計畫，以及金門、馬祖地區公共給水改善工程計畫。

6. 研修水利法規，健全水權管理，推動「水庫淤泥再利用」、「水再生利用」及「海水淡化」執行計畫。

(三)繼續推動防洪防災相關計畫

辦理河海堤整建工程計畫、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計畫、台南科學園區排水改善後續工程計畫、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河川管理及防災保育計畫、加強河川管理方案、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計畫等8項計畫。

(四)倡導農業用水精密管理，增設自動化量水設施，推廣省工、省水管路灌溉。

二、能源

推動石油事業、電力事業自由化，積極從事油氣與電源開發，加強核電安全管制，推動能源科技研發及節約能源措施。

(一)石油事業自由化

加速推動「石油管理法」完成立法，並研訂相關子法，俾健全石油市場未來發展及管理；另推動油品全面開放進口，引進市場競爭機制，促進石油事業自由化。

(二)電力事業自由化

積極推動電力自由化，儘速協調、推動完成「電業法修正草案」之立法，並研訂相關子法，以穩定電能供應，開放公平競爭，提升產業效率，維持市場秩序。

(三)能源多元化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推動能源種類多元化、來源分散化係重要能源政策之一，未來將配合國內外能源情勢，研訂永續發展的能源政策及適當能源配比。

(四)能源科技研發與節約能源推動措施

開發、利用新能源及淨潔能源，推動節約能源措施，並進行節能技術研發與能源科技推動策略及國際合作。

三、砂石

(一)進行北部地區陸上砂石資源調查及評估計畫，並建置該區砂石資訊系統，供工程單位和砂石業者參考。

(二)調查東部崩塌地區砂石料源，達到資源開發與環境維護、土地二次利用目標。

(三)選擇開發具示範作用之礦場及土石區，辦理陸上砂石資源開發區觀光活動，並製作產業關聯資料供各界參考，達到宣傳目的。

四、土地資源

(一)健全國土規劃

1.加速訂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及相關子法，簡化計畫及審議層級。

2.研訂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規劃手冊；補助縣(市)政府研修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並辦理縣(市)規劃人員講習訓練。

3.訂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開發建設離島。

(二)維護國土資源

- 1.加強國土利用監測，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及遙測技術，監測國土利用變遷，維護國土資源，防杜國土違規破壞。
- 2.調查、評估山坡地建地安全，有效監測開發、利用情形。
- 3.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逐案列管追縱檢舉案件，加強對縣（市）執行成果實施督導及檢查，避免國土資源及自然環境續遭破壞。

(三)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令及辦理用地變更事宜，俾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四)輔導建立合理耕地租賃制度，推動產銷組織共同經營；放寬農地農有限制，加強稽查農地使用情形；更新農田水利設施，減少渠道輸配水損失。

第七節 公共建設

公共建設為促進產業升級、提高生活水準、加速國家經濟發展的基礎關鍵。90年施政重點，除賡續落實辦理震災復建工作外，為建構現代化政府採購制度，將籌設「中央機關統一發包中心」，以提升採購效益及防杜弊端；研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規，加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研議設立專責主管機關「建設部」，整合相關資源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建設具有人性尊嚴的生活環境。

壹、現況檢討

一、面臨問題

- (一)國內現行的技師制度問題重重，包括：簽證制度不完備、租牌風氣太盛等。921震災後，更凸顯惡質的執業風氣嚴重影響公共安全。
- (二)各公共工程機關因施工規範不同，造成估算經費費時，其所含的內容及品質的認定不一；且加入WTO在即，劃一規範與編碼刻不容緩。
- (三)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受個別計畫特殊性及市場波動；又預算之編列作業與實際發包執行時程存有落差，經費估算及審核不易契合。
-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已於89年2月公布實施，為因應該法順利實施及各機關遵循，相關子法應儘速訂定。
- (五)台灣土地資源有限、人口密集於都市化地區，亟需整體性與長期性之國家建設計畫，惟目前相關事權分散，法令的訂定

及制度建立均無法因應需要，在人力、資金、技術未能有效投入下，我國在國土資源的永續規劃、利用與管理、生活環境與公共工程建設品質，乃至城鄉發展景觀風貌之塑造，均遠不及先進國家的水準。

二、公共工程品質及制度推動成果

(一)政府採購制度建立與資訊公開

1. 提供相關作業規定及投標須知範本、表格予各機關參辦，建立採購作業的標準化，並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另設置專線、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各界諮詢。
2. 成立「政府採購論壇網站」，供法規研討、經驗交流；建構「政府採購資訊中心」，提供參考資料庫及軟體工具。
3.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透過電腦網路公告採購資訊，並發行公報；另於89年8月1日試辦電子領投標，至8月底止公布標案數575件，領標數9,090件。

(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

1.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作業要點及作業手冊，並辦理評鑑委員講習會6場，登錄之評鑑委員計773位。
2. 完成第12次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計166件工程。

(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與驗證制度

1. 修正公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89年1月及3月分別辦理「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講習會」與「天然災害公共建設復建工程施工品質講習會」各5梯次。
2. 辦理品質管理訓練新教材師資座談會14場，培訓269人；89

年委託辦理品質管理訓練班159班次，培訓6,030人。

- 3.與工研院量測中心共同舉辦「88年下半年及89年營建類實驗與材料試驗品管人員培訓系列研討會」30場次、「89年度營建類能力試驗計畫」說明會、講習會、研討會各1場，以及5場能力試驗。
- 4.辦理抽查921震災重建工程品質評鑑事宜。
- 5.辦理台北縣、宜蘭縣民生工程查核，並與台北縣政府共同辦理「健全民生工程施工管理研討會」，計有各縣市政府代表110人參加。

(四)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之推廣

- 1.86年起推動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利用，並函頒「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點」。
- 2.研訂「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及「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使用手冊」。

三、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一)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台灣高鐵公司已於89年2月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6月與日商台灣新幹線企業聯合簽署機電核心系統之「合作備忘錄」。截至8月底，已完成土建工程11個標的簽約及開工。

(二)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計畫

高雄市政府於89年5月綜合評決出最優申請人為高雄捷運公司，已於8月底前完成議約作業；另配合民間參與之用

地交付時程，已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作業。

(三)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長生公司之規劃報告書已依交通部甄審委員會審議結論修正，目前仍由交通部進行審查中；未來交通部將依籌備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四)台北航空貨運站

89年1月完成台北航空貨運站民營化；另規劃二期台北航空貨運站用地，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BOT方式交由民間投資興建營運。

(五)其他

其他方案，如公共停車場建設等，決營造民間投資興建之合理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另商港棧埠設施，已由以往港務局興建自營，修正為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建構現代化政府採購制度

- (一)推動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促使採購制度國際化與自由化，並確保在國際協定規範下的權益；落實「政府採購法」，加強採購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建立標準化採購作業，強化爭議處理機制。
- (二)成立「行政院統一發包中心」，以專業人力辦理1億元以上採購發包作業，藉以節約成本、防杜營私、提升效益。
- (三)建置政府採購資訊體系，推動電子採購計畫，如：持續建構

「政府採購資訊中心」，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等，並發行公報，建立公開、透明之政府採購作業環境。

二、研訂技師管理法規及輔導技術專業服務之發展

- (一)健全技師簽證制度，落實人證合一。
- (二)落實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輔導技術顧問產業健全發展，提升技術服務品質。
- (三)落實專業訓練及換照制度，強化技師執業能力。
- (四)透過相關資料，稽核技師執業情形，若有租牌情事者，移付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三、推動籌設建設部，整合國家公共建設資源

衡酌影響工程進行的社會、經濟因素，以及計畫之輕重緩急與政府人力、財力負荷，於中央籌設單一公共建設機關，以統籌運用公共建設資源。

四、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機制

- (一)訂定「政府公共計畫與經費技術審議作業要點」，以落實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並配合促參法之推動，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 (二)加強各主辦機關應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作業能力，並續借重學者與各界專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能。

五、落實推動「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計畫

- (一)建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整編暨資訊整合中心」的運作機制，落實整編施工綱要規範，劃一編碼規則、工程項目名

詞等事宜，達成工程品質標準與經費估算之制度化。

- (二)推動公共工程工料價格調查機制之運作，持續進行工程工料價格調查，充實工料價格資料庫，定期公布資訊。
- (三)更新「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並辦理推廣訓練。
- (四)辦理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之推廣，齊一公共工程設計與施工水準，提升基層工程主辦機關自辦工程設計之品質。

六、研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規

- (一)積極研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子法，建置推動協調機制，以建構完備之法令與制度架構。
- (二)研擬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辦理推廣訓練，提升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能力。

七、推動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一)宣導及推廣「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點」，並辦理審查認可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等推動事宜，擴大實施瀝青混凝土刨除料資源化回收再利用。
- (二)宣導及推廣「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及「公共工程飛灰混凝土使用手冊」，俾推動公共工程混凝土正確使用飛灰，保障公共工程品質，落實環保政策。
- (三)推動「綠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相關研究及推廣工作，包括：廢玻璃、橡膠等資源再利用之研究及推廣。

八、921災後重建相關配合措施

- (一)辦理重建工程資訊管理系統之維護及技術支援。

(二)辦理災後重建工程品質評鑑事宜。

九、繼續督導推動12項建設計畫

(一)繼續辦理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開發淡海與高雄新市鎮、興建垃圾焚化廠、執行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建設南北高速鐵路、改善東部鐵路等20項子計畫。

(二)進行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大眾捷運系統第1期發展計畫等2項子計畫之細部設計；另規劃大型綜合體育館、台灣歷史博物館等5項子計畫。

十、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研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升方案」，以輔導改善地方民生工程及學校、醫療院所及文教設施等公有建築物施工品質；並依「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加強查核。

十一、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

(一)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評鑑，並繼續透過23個委訓單位，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

(二)推動實驗室認證制度及公共工程廠商驗證制度。

十二、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監督管理高鐵之建設；廣續協助台灣高鐵公司辦理管線遷移、車站特定區土地徵收等事項，並對該公司辦理財務查核作業。

(二)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計畫

1. 進行細部設計、施工作業，完成民間參與該計畫之簽約作業並依合約動工，執行工程監督管理；另賡續辦理沿線廠站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2. 捷運紅線R16車站配合三鐵共構，已委由交通部地鐵處辦理細部設計工作。

(三) 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辦理細部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徵收等工作。

(四) 台北航空貨運站

協助長榮空運倉儲公司推動二期航空貨運站興建事宜，並規劃開發航空貨運及客運等服務專用區，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BOT方式交由民間投資興建、營運。

(五) 公共停車場

督導地方政府依「停車場法」、「改善停車問題方案」規定，推動民間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另透過放寬容積率手段，獎勵民間利用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

(六) 風景區開發

依據相關法源、條例，協助或鼓勵民間開發國家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設施，如東北角國家風景特定區內福隆地區、東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內之綠島等。

(七) 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計畫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

十三、國家建設機制與組織再造，統籌事權設立建設部

爲能確保城鄉空間有秩序的發展，有計畫推動各類工程建設，應進行國家建設行政組織合併及調整，設立中央部級的專責機構「建設部」，以加速各營建政策與管理法令之訂定，並調節工程建設所需人力、資金、設備之供需，達到有效運用國土資源，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的目標。有關「建設部」職掌與組織調整方向如下：

- (一)整合國土規劃事權，指導國家建設；明確劃分土地開發與管理事權。
- (二)結合國土與水資源事權，落實城鄉建設並加強水資源管理及水利建設。
- (三)營建及相關產業、建築師、技師與顧問機構之管理一元化。
- (四)於中央建設部門建置專責單位，整合有關政府採購政策、法規與督導事權。
- (五)整合住宅事權，健全市場秩序，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六)強化工程管理之專業化，工程執行面事權予以適度集中，採取集中式的管理，由工程專業人員辦理工程，以提升執行績效。
- (七)統合建設技術研發，建立工程技術審議、鑑定機制。

表 III-1.7.1 十二項建設經費估計及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經費估計(新台幣億元)		完成時間 (年/月)	執行情形
	個別計畫 經費	90 年度 編列		
一、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	670.0	0.0	89.06	執行中
二、興建遊憩系統、都會公園及體育設施				
(一)遊憩設施建設				
1.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	16.8	0.0	85.06	已完成
2.澎湖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	34.6	0.0	89.12	執行中
3.馬祖地區觀光事業	3.2	0.0	89.06	已完成
4.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28.0	0.0	89.12	執行中
5.月眉大型育樂區開發計畫				執行中(民間)
(二)都會公園建設				
1.台中都會公園開發計畫	55.45	3.06	90.06	執行中
2.高雄都會公園開發計畫	47.2	0.0	86.06	已完成
(三)體育設施建設				
1.台灣省現代化大型體育館	17.0	0.0	92.12	規劃中
2.台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	231.97	0.0	94.12	核定中(民間)
3.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39.17	0.0	90.12	規劃中
三、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				
1.台灣省立歷史博物館	47.0	0.0	92.12	規劃中
2.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	46.8	0.0	90.06	執行中
3.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	21.8	0.0	90.06	執行中
4.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	62.74	9.17	91.06	執行中
四、開發新市鎮與興建國宅				
1.淡海新市鎮	1,478.0	34.9	96.06	執行中
2.高雄新市鎮	1,314.0	39.6	96.06	執行中
3.國宅建設	2,098.6	0.0	86.06	已解除列管
五、改進公共運輸、全面興建生活圈道路系統及停車場				
1.東部鐵路改善計畫	486.5	40.0	92.06	執行中
2.台鐵購車計畫	194.9	0.0	89.06	已完成
3.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4,226.6	90.0	95.06	執行中
4.公共停車場建設計畫	198.71	60.0	89.12	執行中

表 III-1.7.1 十二項建設經費估計及計畫執行情形 (續)

計畫名稱	經費估計(新台幣億元)		完成時間 (年/月)	執行情形
	個別計畫 經費	90 年度 編列		
六、建設工商綜合區				執行中(民間)
七、興建垃圾焚化廠及衛生掩埋場				
1. 垃圾焚化廠	1,063.11	38.4	92.12	執行中
2. 衛生掩埋場	132.0	0.0	87.06	已完成
八、開發與管理水資源				
1.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	238.0	18.8	90.06	執行中
2. 南化水庫工程第二期	27.9	0.0	88.04	執行中
3. 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計畫	132.44	12.91	91.09	執行中
4. 高屏溪攔河堰工程	34.3	0.0	88.06	已完成
5. 新竹寶山第二水庫工程	156.0	24.0	93.03	執行中
6. 改進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	24.2	0.0	87.06	已完成
九、建設南北高速鐵路	4,315.8	0.0	92.06	執行中(B.O.T.)
十、建設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及台中、台南、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				
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發展計畫	1,952.0	78.76	95.12	設計中
2. 台中市、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975.0	0.0	96.12	設計中
3.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1,232.0	2.0	99.12	規劃中
十一、建設第二條高速公路後續及東西向速公路				
1.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	5,251.8	279.4	92.12	執行中
2. 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	1,985.2	378.3	90.06	執行中
十二、規劃中部橫貫快速公路	6.4	0.0	87.06	已完成

第八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壹、現況檢討

88年7月至89年12月，計完成台肥公司、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高雄銀行及台北銀行5家事業民營化；另台北紙廠、台北市政府印刷所、台中木材廠、台北鐵工廠及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因無經營條件，已結束營業。歷年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成果如表III-1.8.1、表III-1.8.2；目前尚有23家公營事業列於民營化時程表中（如表III-1.8.3），各機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進度如下：

一、經濟部

- (一)台灣機械公司：原則上採「股權讓售」或「資產讓售」方式辦理，積極洽訪潛在投資人，若無人願意承接，不排除採「公開標售資產」、「關廠」等方式處理。
- (二)中國石油公司：採全民釋股、公開承銷及洽海外策略性投資人等方式辦理，俟「石油管理法」完成立法，民營化計畫書獲立法院同意後，即展開民營化作業。
- (三)台鹽實業公司：該公司非營業用地正檢討中；土地減資案一經行政院核定，即可辦理台鹽公司民營化事宜。
- (四)台灣電力公司：採全民釋股、國內公開承銷及洽海外策略性投資人等方式，俟「電業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民營化計畫書獲立法院同意後，即展開民營化作業。
- (五)中國造船公司：採「洽策略性投資人承購股權」方式移轉民營；因虧損嚴重，公司面臨財務危機，且潛在策略性投資人

表 III-1.8.1 已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

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經濟部	中石化公司	83年6月20日	出售股權
	中華工程公司	83年6月22日	出售股權
	中國鋼鐵公司	84年4月12日	出售股權
	台機鋼品廠	85年5月20日	讓售資產 (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船舶廠	86年1月10日	讓售資產 (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合金鋼廠	86年6月30日	讓售資產 (與特定人協議)
	台肥公司	88年9月1日	出售股權
財政部	中國產險公司	83年5月5日	出售股權
	中國農民銀行	88年9月3日	出售股權
	交通銀行	88年9月13日	出售股權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85年2月15日	出售股權
退輔會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85年3月16日	標售資產
	榮民氣體廠	87年1月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岡山工廠	87年8月1日	標售資產
高雄市政府	高雄銀行	88年9月27日	出售股權
台北市政府	台北銀行	88年11月30日	出售股權
台灣省政府	彰化銀行	87年1月1日	出售股權
	第一銀行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華南銀行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中小企銀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產物保險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航業	87年6月20日	出售股權
	台灣人壽	87年6月30日	出售股權
	台開信託	88年1月8日	出售股權

註：本表資料截至89年12月31日止。

表 III-1.8.2 已結束營業之公營事業

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總計
退輔會	農業開發處	81年2月11日	結束營業	14家事業因無經營條件已結束營業
	海洋漁業開發處	82年1月1日	結束營業	
	冷凍加工廠	82年4月30日	結束營業	
	台中港船舶中心	84年3月1日	結束營業	
	榮民製毯廠	85年6月30日	結束營業	
	彰化工廠	85年10月31日	結束營業	
	榮民礦業開發處	86年4月30日	結束營業	
	榮民化工廠	86年6月30日	結束營業	
	楠梓工廠	87年9月30日	結束營業	
	魚殖管理處	88年6月30日 (89年2月16日 核定裁撤)	結束營業	
榮民印刷廠	88年3月31日	結束營業		
台北紙廠	88年8月31日	結束營業		
台中木材加工廠	89年7月31日	結束營業		
台北鐵工廠	89年10月31日	結束營業		
行政院新聞局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8年10月31日	結束營業	因921地震重創已結束營業
台北市政府	印刷所	89年12月26日	結束營業	

註：本表資料截至89年12月31日止。

之投資意願不高，目前正研擬再生計畫，改善經營體質，以利民營化作業。

(六)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採「洽策略性投資人承購現金增資新股及現有公股股權」方式辦理；俟確認投資人意願投資股數，並經核定特定對象後，即辦理釋股作業。

(七)中興紙業公司：採「洽特定對象讓售股權」方式移轉民營；已洽妥特定對象，並報奉行政院核定，正積極設法紓解財務嚴重虧損問題，俾順利讓售該公司股權。

表 III-1.8.3 現行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表

民營化時間	事業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89年12月	經濟部 財政部	漢翔公司、中興紙業公司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90年3月	經濟部	台機公司
90年6月	財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退輔會 行政院新聞局	中央再保險公司 中船公司、農工企業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台汽客運公司 榮民工程公司 台灣新生報業公司
90年12月	經濟部 退輔會	高硫公司、唐榮公司 桃園工廠、食品工廠
91年6月	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
91年7月	經濟部	台鹽公司
92年12月	經濟部 退輔會	中油公司 龍崎工廠、榮民製藥廠、塑膠工廠
94年12月	經濟部	台電公司

註：1.本表係參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第60、61次會議之決議及民營化施行現況，修正88年10月行政院核定之民營化時程表。

2.至89年12月31日止，工作小組會議已討論經濟部、退輔會及財政部等民營化機構的時程調整案，其中，財政部印刷廠之民營化由主管機關再行研究；榮民工程公司、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之民營化時間表，由主管機關檢討後報行政院；其餘事業的時程展延照案通過；另未及修訂時程之民營化事業如台灣書店等，正由交通部、教育部等主管機關研提時程調整案，作為擬定新民營化時程表之參據。

(八)唐榮鐵工廠公司：採各廠以「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而母公司以「申請上櫃、釋出公股」方式辦理，正積極洽尋特定合資對象中。

(九)其他

1.農工企業公司：考量該公司股票上櫃申請案未獲核准原因，經檢討民營化方案及民營化時程，將採「股權公開標

售」方式移轉民營。

2. 高硫公司：採「股權讓售」方式辦理，經濟部按季追蹤重大工程進度，待業務改善後再重新申請上櫃。

二、財政部

- (一) 中央再保險公司：89年7月掛牌上市，依上市後股價及市場接受情形，評估第二階段釋股時機，將公股比例降至40%。
- (二) 菸酒公賣局：「菸酒稅法」、「菸酒管理法」於89年4月公布，擬先改制為公營公司組織後再進行民營化。

三、交通部

- (一) 台鐵：擬朝分割台鐵為「鐵路局」及「營運公司」，以因應環境變遷；90年度以推動改制為公營公司為目標。
- (二) 台汽公司：擬以自給自足、社會大眾能接受之民營化方式辦理。
- (三) 中華電信公司：第一階段國內釋股於89年8月起展開，海外釋股在作業中；90年度第二階段公股釋出預算亦已編列。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一) 榮民製藥廠：已招標7次；89年底前再辦「資產作價」或「整廠出售」招標，如仍流標，90年起規劃改制為公營公司再釋股民營。
- (二) 龍崎工廠：與中華工程公司之合約，申請仲裁中；俟仲裁解約後，視情況再辦理「資產作價」招標，如仍流標，90年起規劃改制為公營公司再釋股民營。

- (三)桃園工廠：已招標3次，因考量土地分割移轉，仍採「整廠出售」；若無法於90年底完成，則檢討結束營業或併入已改制的公司。
- (四)塑膠工廠、食品工廠：已分別招標2次及3次，因考量土地分割移轉，續採「資產作價」或「整廠出售」；若無法於90年底完成，則檢討結束營業或併入已改制的公司。
- (五)榮工公司：以公開釋股或洽特定人讓售股權方式辦理民營化。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發展重點

- (一)依據新修訂民營化時間表，推動90年度民營化工作。
- (二)協助營運艱困的公營事業解決其民營化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
- (三)妥善規劃民營化後剩餘公股之股權管理機制。

二、配合措施

- (一)協調立法院，促成「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草案」、「石油管理法」（草案）及「電業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 (二)督導經營艱困之公營事業，切實研訂並執行再生計畫；對無法有效提出再生計畫者，檢討結束營業。
- (三)對於營運艱困的公營事業，研訂妥善方式解決其因民營化或結束營業所產生的員工年資結算金不足問題。
- (四)研究建立民營化後剩餘公股之股權管理，以及公股代表遴派等相關機制。
- (五)舉辦座談會與研討會，促進事業體與員工溝通。

第九節 市場交易環境

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發揮市場機制，政府決加強規範有關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確保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促進整體經濟資源合理分配，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壹、現況檢討

一、建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一)修正「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及相關子法

1. 配合「行政程序法推動計畫」，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程序法建制計畫」，完成「公平交易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等第一階段工作。
2. 賡續研訂「公平交易法對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行動通信業者應充分揭露電信資費調整訊息警示原則」等案件處理原則，建立透明化執法標準，提高案件處理績效。

(二)建置能源產業市場開放之公平競爭機制

建立油品及電力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積極查處油品及電業業者妨礙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

二、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自81年成立至89年7月底，調查處理涉法案件累計18,655件，結案18,135件，結案率為97.2%。

(二)針對事業經營多層次傳銷，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

條規定處分者，截至89年7月底合計達30家；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處分者達122家。其中情節重大者，有19家勒令歇業，7家命令停業1至4個月。

三、辦理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研議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一)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89年上半年共計對自日本、印尼進口銅版紙，對自泰國、印尼進口非塗佈紙，對自巴西、烏克蘭、俄羅斯進口鋼板，對自美國進口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等案課徵反傾銷稅。
- (二)舉辦「內國性貿易救濟論壇聯絡人會議」；籌組「貿易救濟爭端解決諮詢小組」；訂定「經濟部實施貨品進口救濟產業調整措施執行要點」；修正「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及「貿易法」第18條；改善「產業損害調查輔助系統」(CAIS)之運作功能。

四、研(修)訂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規章

- (一)通過「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及「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
- (二)公布實施「商標專業審查制度」。

五、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一)舉辦「競爭政策新紀元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協會合辦「國際消費者及競爭官員協會二千年會議」。
- (二)繼續推動與OECD合作關係，共同舉辦技術協助計畫及議題研討，並表達我國參與國際競爭政策研討之意願。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建立公平交易制度

- (一)積極研修違反公平交易法令相關行為之處理原則，確立執法標準化、透明化程序，提升案件處理之時效性與公平性。
- (二)賡續檢討相關法規，解除不必要管制措施，以消除進入市場障礙，貫徹市場自由競爭精神。
- (三)強化公平交易資訊體系，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統計調查；建構多元資訊網路，營造電子化工作環境，提升效率。
- (四)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資料庫」，提供各界專業諮詢、研究及訓練服務，發揮「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功能。
- (五)掌握國際競爭政策趨勢，爭取加入國際經貿組織；擴大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諮商，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二、規劃貿易救濟預警體系及爭端解決機制

- (一)協調各公會參與預警系統運作，規劃進口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以完備貿易救濟預警體系。
- (二)積極辦理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工作，協助涉及貿易救濟案件之公會成立反傾銷小組或進口救濟小組，並推動成立「跨國性貿易救濟論壇」。
- (三)研析主要國家案例，建立我國貿易障礙諮商、報復、救濟及爭端解決機制。

三、建立國際化檢驗制度

- (一)推動「商品驗證登錄制度」，凡通過特定「符合性」評鑑程

序審查、驗證登錄之商品，即免除逐批檢驗之繁瑣程序。

- (二)實施「符合性聲明」措施，依國際「符合性技術法規」標準，將製造技術已趨於穩定且安全顧慮較低之高科技或資訊類產品，由供應商自行確認聲明商品符合檢驗標準，即可直接於市場上銷售，以簡化檢驗程序。
- (三)實施「監視查驗」制度，針對有安全衛生顧慮之產品採行重點管制方式，以改善通關運銷時限，提升檢驗作業效率。

四、積極辦理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驗證服務

- (一)積極推動廠商ISO-9000/14001驗證，以落實環境保護目標，降低非關稅貿易障礙。
- (二)推動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提供國內各界追溯、校正服務，並透過國際間相互認可，降低貿易障礙；擴建能量標準，建立校正系統，節省儀器送往國外校正之費用及時間。
- (三)推廣應用游離輻射國家標準至民生商品；推動TCRI/APMP區域性關鍵比對；研擬法定計量與CNS國家標準規範。
- (四)積極建置NTP網路校時系統，規劃衛星雙向傳時系統，以滿足通信網路頻率同步之需求。
- (五)建構商標審查輔助系統，委託民間辦理「建立完整商標註冊簿資料」、「逐筆檢視及修正商標資料」等工作，以健全商標電腦資料庫。

第十節 全球運籌管理發展

全球化世紀與資訊數位時代的來臨，跨國企業「全球運籌管理」模式已蔚為風潮。為讓以台灣為據點的國際企業充分掌握全球化商機，政府規劃自民國90年起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簡化商流、物流、資訊流及金流等作業，發展台灣成為「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壹、現況檢討

一、電子商務相關環境應配合建立

在資訊流與金流方面，電子商務法規制度與基礎建設亟待一併規劃、建立，如「電子簽章法」的立法、電子付款安全控管機制的健全、電子發票制度的擴大推動，以及網域名稱保護機制的建立。

二、物流相關作業需整合規劃

- (一)貨物通關：有關貨物自港口進入，由機場出口的法令規定尚待鬆綁、海空運間電腦系統仍待整合、貨物流通受押運及加封限制、通關時間無法配合業者24小時作業需求等困難，亟需整合規劃解決。
- (二)貨物流通：企業間需透過不同的網路系統交易、搬運機具與棧板規格不一、電磁相容性商品檢驗程序費時、相關用地取得不易，以及相關運籌人才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電子商務

- (一)立法確立電子簽章、電子文件、電子契約之效力。
- (二)健全電子付款安全控管機制，修訂銀行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基準，由銀行自行採用適當之安全機制。
- (三)保護銀行客戶權益，檢討「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範本」，釐清網路銀行與使用者之風險分擔、注意義務與舉證責任。
- (四)推動電子發票制度，建立電子發票網路服務競爭市場，並擴大至各縣市辦理。
- (五)辦理電子資料交換，協助企業、政府訂定資料交換格式，放寬增值網路業者相關業務限制。
- (六)建立網域名稱保護機制，增訂有關網域名稱管理、爭議處理等法律適用規範。

二、物流

- (一)建立運籌業者經營環境，營造物流中心公平競爭環境。
- (二)提升貨物在不同管制區域流通效率，包括：整合跨關區關務作業、取消貨物流通須押運的限制等。
- (三)調整機場通關作業時間配合業者需求，如：海關採取二班制。
- (四)健全保稅貨物作業環境，簡化保稅貨物通關程序，放寬管制區外自主管理保稅倉庫須為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之限制。
- (五)促進物流效率，推廣棧板尺寸標準化以及物流條碼之使用。

- (六)提供適用土地，包括：規劃協助業者取得物流用地、研究設置物流專區之可行性、加速工業區更新，規劃提供工業區內物流用地、加速桃園航空城貨運園區開發等。
- (七)簡化商品檢驗程序，簡化電磁相容檢驗作業程序與免驗商品申請程序，推動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定，放寬同一規格型式樣品數量限制。
- (八)改善都會區物流配送系統停車位不足問題。
- (九)整合政府、學界與業界資源，合作設立全球運籌及物流相關專業人才培訓單位，加強國內全球運籌人才培育。

三、基礎設施

- (一)擴充機場貨運作業能量，增建中正機場貨機停機坪。
- (二)改善港口與機場聯絡道路基礎設施，興建改善機場貨運聯外交通道路。

